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2
2003
2003年7月
（总第5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2003年第2期
（总第52期）

责任编辑：黄　庆

★ 领导讲话

在全市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万庆良（1）

市政府工作报告

…… 万庆良（6）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颁发《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3］25号）…… (29)

关于加快我市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揭府［2003］27号）…… (33)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议案的决议的通知

（揭府［2003］29号）…… (38)

颁发《揭阳市治安联防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3］30号）…… (45)

关于表彰我市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的决定

（揭府［2003］31号）…… (53)

关于万庆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3］32号）…… (58)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征（租）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的通知

（揭府［2003］34号）…… (59)

关于印发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3］36号）…… (62)

关于表彰揭阳市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揭府［2003］43号）…… (67)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揭府办［2003］18号）…… (72)

关于成立市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19号）…… (78)

转发市发展计划局水利局关于开展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20号）…… (79)

转发市地税局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21号）……（87）
关于筹资帮助揭东县西坑医院偿还病房改建工程欠款的通知
（揭府办［2003］22号）……（90）
关于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3］23号）……（91）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全市燃气储灌站清理整顿情况报告的通知
（揭府办［2003］24号）……（92）
转发市知识产权局市打假办关于开展“4·26”全市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25号）……（96）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评选揭阳市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26号）……（99）
转发市监察局关于2003年我市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28号）……（109）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组团参加广东—日本韩国经贸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29号）……（117）
关于建立揭阳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3］30号）……（121）
关于成立揭阳市控制农民工返乡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31号）……（122）
印发揭阳市联合整治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33号）……（123）
转发市政府纠风办关于2003年我市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34号）……（126）
关于做好非典型肺炎疫情对我市经济影响分析应对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3］35号）……（131）
关于印发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36号）……（133）
关于成立揭阳市2003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期间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37号）……（138）
印发杜安义蔡锦仕同志的讲话和全省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经验交流会主要精神传达提纲的通知
（揭府办［2003］38号）……（139）
关于全市救灾救济专项资金督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3］39号）……（162）
转发市清理整顿气库站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等3个气库安全综合评审情况报告的通知
（揭府办［2003］40号）……（168）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市、县（市、区）排列顺序的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2003］41号） ……（174）
转发市计划局关于应对非典疫情影响做好当前经济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42号） ……（178）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和提高退休人员退休费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43号） ……（183）
关于印发《揭阳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揭府办［2003］44号） ……（185）

★ 政务动态

2003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189）
市政府二届48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90）
市政府二届49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92）
市政府二届50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94）
2003年第二季度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196）

★ 2003年政务大事记（二）…（199）

★ 人事任免 ……（208）

揭阳政报

在全市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代市长　万庆良

（2003年5月6日）

同志们：

全国、全省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非常重要，非常及时，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同志、省政府黄华华省长先后就如何做好农村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作了重要讲话。我市要全面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的精神，迅速行动起来，坚决做到一手抓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一手抓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总体要求是：做到三个到位，落实八项工作。

一、认识要到位

近几个月来，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我市的预防“非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全市上下万众一心、严防死守，到目前为止，我市尚未出现一例“非典”病人。但是我市防治“非典”的形势依然严峻，我们绝不能有丝毫的麻痹、松懈、侥幸的心理。根据今天的会议精神，我们要按照：“高度戒备，严防死守；更细更实，依法防治”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强化领导，强化责任，强化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站在政治的高度、全局的高度、发展的高度，处理好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和农村经济发

展的关系，坚持一手抓防治非典型肺炎不松懈，一手抓农村经济发展不动摇。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切实加强领导，防止和克服麻痹思想和畏难情绪，全力以赴地做好非典型肺炎的防治工作，防止“非典”向农村扩散、蔓延。要把各种困难和不利影响估计得严重一些，把解决的措施准备得更充分一些，在严防死守、抗击“非典”的同时，我们要全面扎实地做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维护农村社会生产、学习、生活的正常秩序，要调整优化农村经济结构，把有揭阳特色的优势农产品做大；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把农业龙头企业做强；加强农田水利和生态环境建设，把农业和农村发展环境整治好；深化农村改革，把农业和农村管理体制搞活，坚定不移地完成今年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领导要到位

各级党政要把农村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当作政治任务和当前工作的头等大事，党政一把手要负总责，亲自抓。各级卫生、公安、农业、计生、经贸等部门要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各乡镇、村委会要发挥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实行逐级管理、分片包干、严防死守，切断传染源向农村传播的途径。要动员全社会力量，依靠科学，群防群守，共同构筑全民预防非典型肺炎的严密网络。一旦发生疫情，各级领导一定要负起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上级有关规定，果断采取防治措施。要切实做好农村群众人心的稳定工作，维持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秩序。基层党组织和农村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积极主动站在抗击“非典”和经济建设的最前列，组织和带领群众做好各项工作。各级干部要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关心和解决群众生产和

生活上的困难。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全面建立县级农村合作医疗救助基金，为特困群众提供医疗救助，发挥农村合作医疗救危济困的作用。在当前抓好早造生产过程中，对因受“非典”影响，外出打工的劳动力暂时不能回乡劳动造成劳力缺乏的农村家庭，农村基层组织要组织群众开展互帮活动，或是组织社会服务组织优先帮助其解决困难，确保农业生产不受影响。

三、措施要到位

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把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加强我市社区和农村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意见》（揭委办电［2003］24号）中的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未雨绸缪，防范于未然，加强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防止疫病向农村蔓延。在全面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提出的9条措施和黄华华省长提出的5条措施的同时，我们要着重做好8项工作：

一、县、镇、村都要建立领导责任制，都要制订工作预案，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要采取逐级管理、分片包干的方法，切实加强疫情监测工作。镇、村干部要确定联系对象，工作要涵盖全体民众，做到早防治、勤检测、少流动。要贯彻“三就地”原则，加强对流动人员和农民工的管理。对于“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做到“四早”，即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各乡镇、村委会对辖区内民众的健康情况要及时掌握。发现发热病人，及时向乡镇及当地卫生院报告。坚持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三、要加强农村居所、重点区域的消毒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托幼机构、农贸集市及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人员聚集较多的场所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四、要加强疫情信息网络的建设。各地应建立村—镇—县完善

的报疫信息网络，确保农村发生疫情时能及时将疫情上报当地疾控部门，疫情信息能迅速传递到当地疫情处理指挥部门及上一级卫生部门；确保各级能及时了解、掌握疫情的信息和动态。各地疫情处理指挥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启动疫情处理应急预案。

五、要加强对卫生院及卫生站的建设和医务人员培训。要落实好卫生院的各项消毒隔离措施，配套基本医疗设备和检验检测设施。准备好有关的药物、消杀物品和防护用品等。要加强业务培训，使医务人员能够掌握诊断标准、消毒方法、预防控制基本知识等，提高其疫情意识，千方百计保证在广大农村能及时地发现、处理和控制疫情，同时，要切实保护好医务人员不受感染。各地应采取严格的措施，对医务人员进行全员培训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予上岗。

六、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黑板报、宣传栏、小册子等形式开展宣传，把防治知识交给农民。引导农民群众科学防范，提高自我防护的知识和能力。

七、要积极倡导开展健身运动。大力开展清除垃圾，消灭“四害”的爱国卫生运动，为防治非典型肺炎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八、要切实解决困难群众非典型肺炎患者救治问题。各地要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卫生厅《关于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众非典型肺炎患者救治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粤财办明电［2003］3号）的精神，对农民中的“非典”患者，医院要及时收治，免收救治费用，医疗机构可先记帐，其费用由救治地政府财政负担，绝不允许因费用问题延误患者的救治。

同志们，在全力抓好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同时，我们一刻也不能放松经济工作、计划生育工作、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有关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要按照温家宝总理提出的9条

措施和黄华华省长提出的有关要求，扎扎实实地抓好落实。处理好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的关系，是落实发展是第一要务的重要体现，各地各部门要以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为动力，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按照省提出的“严防死守，防止疫病向农村蔓延”的总目标，坚持两手抓，一手抓防治“非典”，一手抓经济建设，做到两不误，双丰收，保持农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社会稳定。

揭阳政报

政府工作报告

——2003年6月25日在揭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代市长　万庆良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市第二届政府任期的五年，是我市经受严峻挑战和考验，克服困难，稳步发展的五年。五年来，市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共揭阳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积极实施“工业立市、科教兴市、外向带动、可持续发展”四大战略，按照“稳中求快，强化管理”的工作方针，抓住机遇，团结拼搏，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全市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基本完成了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2002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442.09亿元，比上年增长8.3%，

比1997年增长67%，五年年均增长（下同）10.8%。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9.91亿元，比上年增长7.97%，按可比口径计算，年均增长8.04%。工业发展步伐加快。纺织服装、化学工业、五金机械、食品饮料和电子信息等支柱产业不断壮大。工业园区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地方特色经济迅速发展。品牌战略取得成效，全市著名商标从1997年的1件增至2002年的14件，知名商标从零增至82件，4家企业产品获名牌产品称号，榕江牌酱油获国家免检产品证书。蓬勃发展的民营经济成为我市经济建设的主力军和生力军，2002年，全市民营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73.5%，省级民营科技企业75家。榕泰、康美、雷伊3家民营企业先后成功上市。2002年，全市工业总产值786.74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年均增长12%。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粮食生产连年获得好收成。农业产业化经营取得成效，特色农业快速发展，6大农业支柱产业和12个农业商品基地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15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和1800多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带动作用更加明显，农业市场准入体系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步伐加快。2002年，全市农业总产值71.32亿元，比上年增长5.0%，年均增长6.3%。以商贸流通业为基础的第三产业加速发展。2002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136.62亿元，比上年增长8.6%，年均增长9.6%。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构成比例由1997年的20.8：52.0：27.2转变为2002年的18.8：50.3：30.9。

二、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五年来，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34.44亿元，年均增长7.7%。建成了遍布全市的公路网，公路密度达到每百平方公里77.7公里，普惠高速公路、省道236复线等一批公路建成通车，全面实现了行政村村村通公路。潮汕民用机场获国家批准立项。新建

和扩建3座220千伏输变电站、7座110千伏输变电站，惠来海湾石风电场建成投产，农网第一期改造工程全面完成。2002年，全市固定电话交换机总容量93.4万门，平均每百人拥有固定电话13.1部、移动电话13.7部。农村改水工程步伐加快，榕城围北堤、横江水库和揭东炮台、地都、惠来东陇海堤等一批水利工程进一步除险加固，省人大关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得到办理落实。

城乡建设取得新成绩，全市96%的镇完成规划编制，16个镇列入省中心镇规划建设行列，市区“两河四岸”规划逐步实施。市政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市港务局新码头、中央储备粮揭阳直属库、岐山汽车站、进贤商业步行街等一批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榕东、梅东、环市北河大桥建成通车。市容市貌明显改观，市区主要出入口、“一道两路”、引榕干渠等得到整治。市区建成区面积扩展至27.6平方公里。揭阳作为一个新兴中等城市已初具规模。

三、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采取“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等形式，先后在乌鲁木齐、太原、西安和南宁等地开展商品展销活动，举办了首届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普宁国际衬衣暨纺织服装交易会、普宁中药材交易会，特别是揭阳市2002年经贸洽谈暨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进一步敦睦了乡谊，凝聚了人心，活跃了经贸。市场建设得到加强。2002年，全市有各类市场156个，其中有16个市场年贸易成交额1亿元以上，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8.65亿元、集贸成交额232.1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2.4%和8.3%。国际市场进一步拓展。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和省在境外举办的经贸活动，引导和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博览会，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出现恢复性增长。2002年，全市外贸出口

4.43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2.02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8.9%和30.8%。

四、各项改革取得重要成果

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市级政府机构、行政编制分别精简27.3%和35.5%，县（市、区）、乡（镇）机构和人员也得到较大幅度的精简。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稳步进行，两轮改革共取消和调整各类审批事项565项，占总数的34.8%，国有企业改革继续深化，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改革和脱困“三年两大目标”基本实现，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体系逐步建立。公共财政体制框架逐步形成，部门预算试点、政府采购等工作有效推进。产权、技术和房地产等要素市场加快发展，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顺利完成。农电“两改一同价”取得较大进展，农村住宅到户电价降至0.79元/千瓦时以下。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稳步推行。住房制度、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和工商、医药、卫生、粮食流通、质量技术监督等管理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五、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以加强信用建设为核心，深入开展打击逃税骗税、逃废债务、制假贩假、走私贩私、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打击骗取出口退税斗争取得重大成果，非法传销、卷烟制假、无证生产螺纹钢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金融监管力度加大，依法清收城信社和农金会资产进展顺利。建筑、土地、文化、旅游、中介服务等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事故隐患明显减少。严打整治斗争取得重要成果。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得到集中整治，各种刑事犯罪和社会丑恶现象受到有力打击。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了“法轮功”邪教组织破坏活动。社会治安明显

好转，我市成为全省刑事犯罪发案率较低的地区之一。

计划生育工作扭转了被动落后局面，稳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1999年以来连年顺利通过了省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先行点经验在全省推广，得到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殡葬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2001年以来连续二年被省政府通报表彰。“一控双达标”工作取得成效，榕江、练江、枫江水污染问题得到初步整治，环境保护目标领导责任制考核连续三年被省评为优秀。土地资源保护力度不断加大。黄岐山等三个省、市级森林公园建设初具规模，全市森林覆盖率达51.6%。

六、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干部群众，党的十六大精神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五个一工程”再创佳绩，“文化艺术上山下乡工程”五年工作目标顺利实现。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公民道德建设继续加强，“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治乱从城镇开始”、“告别陋习，倡导文明行为”等活动富有成效，“聚三江人心，创时代伟业”的揭阳精神深入人心，全市人民的责任感和凝聚力增强。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史档案等事业不断进步。

教育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得到落实，改造薄弱学校取得成效，素质教育全面推进。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市综合中专、科技中专、体育运动学校等大中专院校相继建成，教育体系日趋完善。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步伐加快，科技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45.6%。五年来，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由8家增至17家，实施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141项。科技兴农力度加大，全市种植业、畜禽业良种率分别达到90%和80%以上。政府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网建成开通。科普工作得

到加强。卫生工作取得新成效，城乡爱国卫生、医疗服务、疾病控制工作进一步加强，“爱婴市”、农村初保和消灭丝虫病等通过省评审达标并得到巩固，市疾控中心、卫监所、慢病站相继建成。抗击“非典”工作卓有成效，我市成为零病例地区。全民健身计划得到落实，竞技体育取得新成绩。赈灾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老区建设等工作得到加强，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旅游、统计、物价、气象、防震减灾、人民防空等工作取得新进步。妇幼、老龄、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发展。

七、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

坚持和完善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的制度，自觉接受监督，重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意见和建议，民主渠道进一步拓宽。五年来，共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及建议203件、政协提案及建议323件。依法理顺农村基层管理体制，完成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行村民自治。城市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社区建设有序推进。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普法教育、法律服务工作得到加强。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普遍推行。审计和经济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稳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过错）责任追究制进一步落实。行风评议活动扎实有效。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等到工作取得成效。

八、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2002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929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713元，年均分别增长5.9%和2.6%。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241.2亿元，年均增长12.7%。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力度加大，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5%左右。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

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健全。农村困难家庭子女教育扶助政策得到落实。长期困扰揭东县枫江沿岸五镇25万群众和普宁市地氟区部分群众“饮水难”问题得到较好解决。扶贫开发和“两大会战”取得成效，脱贫奔康步伐加快。全市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不平凡的五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中共揭阳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和衷共济、奋力拼搏和历届政府辛勤工作、艰苦创业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和各界人士，中央和省驻揭单位，向人民解放军驻揭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我市现代化建设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海内外乡亲和友好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五年来的工作实践，既奠定了坚实基础，又积累了宝贵经验。我们的主要体会是：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新发展；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上级要求与我市实际紧密结合，端正经济发展指导思想，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走有揭阳特色的发展路子；必须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放手发展民营经济，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着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必须坚持“稳中求快，强化管理”的工作方针，正确处理好经济建设和人口、资源、环境保护的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执政为民，努力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大力弘扬“聚三江人心，创

时代伟业”的揭阳精神，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五年来我们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我市的发展中仍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结构不够合理，民营经济整体素质不高，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水平较低；区域发展不平衡，县域经济实力不强，镇村集体经济比较困难；投资环境和创业环境还不尽人意，对外开放水平有待提高；城乡环境保护任务繁重，“脏乱差”和水污染问题仍然突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市场经济秩序整治难度较大，信用建设有待加强；社会保障体系仍较脆弱，就业和再就业压力较大，一些群众生活比较困难；财税基础比较薄弱，社会事业和市政建设欠帐较多；政府职能转变、机关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这些存在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认真解决。

今后五年奋斗目标和主要措施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我市加快改革开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放眼世界，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科技革命日新月异，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吹响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号角，全国人民锐气昂扬，奋勇争先，现代化建设呈现百舸争流、千帆竞发之势。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张德江同志考察粤东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我们今后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精神动力。刚刚闭幕的市第三次党代会，描绘了发展蓝图，确定了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要实现新的腾飞，必须紧紧抓住新世纪头二十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充分把握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新一轮国际

产业和国际资本向中国转移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省委省政府加大支持东西两翼发展的有利条件，充分借助我市交通便利、商贸活跃、民资民力和侨资侨力丰富的优势，充分发挥我市业已形成的物质技术基础和发展后劲，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强化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赶超意识，敢于冲破旧框框，勇于探索新路子，善于创造新优势，以大开放促大开发，以大开发促大发展，全面掀起新一轮建设热潮，实现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

今后五年的指导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和市第三次党代会的总体要求，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总目标总任务统揽全局，积极实施“工业立市、科教兴市、外向带动、可持续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五大战略，继续坚持“稳中求快，强化管理”工作方针，以工业化为龙头，以城镇化为载体，以外源型经济和内源型经济发展为动力，以大力发展民营中小型生产性轻工类企业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发达的轻工业基地，实现城乡经济整体推进，“三个文明”协调发展，努力开创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今后五年的发展思路：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业化，以提高产业竞争力为核心，以工业园区为载体，以项目引进为突破口，大力发展民营中小型生产性轻工类企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定不移地推进城镇化，以市区为重点，以更加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为目标，按照工业进园、住宅进区、农民进城的发展方向，调整完善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建设步伐，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动、共同繁荣的城乡一体化格局；坚定不移地推进农业产业化，以市场为导向，以基地为依托，以龙头企业为骨干，发展农业，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由农业主导型向工业主导型

转变；坚定不移地推进信息化，完善信息平台，发挥网络优势，推进信息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提高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

综合实力要有新提高。国内生产总值以年均11%以上的速度增长，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2%。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构成比例更为合理。城乡面貌有较大改观，交通网、能源网、信息网、水利网基本形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4.5%，城镇化水平达50%以上。全市基本达到比较宽裕的小康水平。

民营经济要有新突破。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工业园区集聚效应更加显著，民营企业体制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力度加大，民营经济发展规模明显扩大，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县域经济要有新发展。区域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特色经济、园区经济、劳务经济日益壮大，县、镇、村三级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地区生产力布局更趋合理，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改革开放要有新格局。各项改革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基本形成。对外开放向广度和深度拓展，管理体制与国际规则接轨加快，外源型经济快速增长，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大开放格局逐步形成。

文化建设要有新进步。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文化设施建设有较大进展，文化产业发展步伐加快，文化对经济的渗透力和影响力日益增强，文明法治环境逐步完善，市民文化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人民生活要有新水平。就业渠道不断拓宽，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教育、卫生、体育等事业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5%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3.5%。今后五年，我们要在新一轮竞争中赢得主动和优势，实现新的奋斗目标，必须集中精力抓大事，认认真真办实事，扎扎实实促发展。

一、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提高工业化水平

加大扶持发展力度。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一个大战略来抓，按照政治平等、政策公平、法律保障、放手发展的方针，优化政策、政务、法制、市场和舆论环境。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以及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内对外开放的行业和投资领域，都对民营企业开放。全力支持、发展壮大民营工业。加强民营科技园区和民营工业重点镇建设，重点支持发展科技型、外向型、从事农产品加工型和吸纳下岗人员就业型的民营企业的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帮助解决发展用地、资金筹措等问题。设立市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管理机构，加强引导和服务。发挥商会和行业协会的作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财产和权益，努力为民营企业创业人员营造“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实利”的良好发展氛围。

提高工业产业竞争力。利用高新技术尤其是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对纺织服装、食品饮料、五金机械、塑胶制品等传统优势产业的技术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的分化、替代、重组和整合，增强传统产业的竞争力。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为第一增长点，大力培育和扶持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的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电子信息、医药化工等新兴产业。引导民营企业进行制度创

新，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提高资本运营水平。实施名牌战略，发挥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的示范作用，培育和壮大一批在国内以至国际知名的品牌、商标和企业。推进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探索公有制经济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

做大做强园区经济。大办工业园区，提升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营造“政策洼地”和“服务高地”，加速集聚工业发展要素，重点加快揭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仙梅民营科技园、普宁科技工业园、揭西对外加工区和12个对外工业园区的建设。抓紧建设揭阳（惠来）沿海经济开发试验区。依托地方特色产业，培育特色工业园区。创造条件，建设中心镇工业园区，为小城镇、行政村发展工业提供载体。

全方位招商引资。发展壮大园区经济关键在于招商引资，招商引资突破口在于项目引进。要推进观念更新和体制创新，建立招商引资责任制，实施招商引资奖励措施。提高招商水平，采取园区招商、规划招商、重点招商、网上招商、产业招商等多种形式招商，在重大项目的引进上寻求新的突破。积极承接国内先进地区特别是“珠三角”二产业转移，参与各种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进一步发挥侨乡优势，以侨引侨，以侨引外，吸引更多的实业家和大企业到我市投资创业。要创造条件，千方百计地吸引海内外的项目、资金、技术、人才参与我市的现代化建设。

二、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对社会投资基建项目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继续

加快交通网、能源网、信息网、水利网建设，重点抓好惠来电厂、潮汕民用机场、汕揭梅高速公路揭阳路段、揭潮高速公路、揭阳500千伏输变电站、市区防洪工程、莲花大道等重点项目的立项、建设工作。创造条件，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的计划“笼子”。

强化市区龙头带动作用。围绕把市区建成100万人口大城市的发展目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树立“经营城市”理念，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管理。推进公用事业改革，积极探索公用事业社会化、市场化发展的新路子。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全面放开城市经营性项目建设市场，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投资建设。发挥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作用，加强市区环境综合整治和“两河四岸”的开发建设。重视文化规划建设，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原则，把市区建设成为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

促进城乡联动发展。围绕把普宁市区建成50万人口、各县县城建成20万人口的中等城市，把其他13个中心镇建成5万人口以上城镇的发展目标，调整完善规划，加快建设步伐。积极推进小城镇和行政村的规划建设。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信息网络设施的建设，努力建设一批基础产业好、服务功能全、生态环境优、带动能力强的中心城镇。推进城镇户籍制度改革，打破不利于城镇化的体制和政策障碍，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乡镇工业向工业小区集中，走一条具有揭阳特色的城镇化道路。

三、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全面繁荣农村经济

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以市场化思维办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巩固提高6大农业支柱产业和12个农业商品基地建设水平，加快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标准化示范园区。加大对15家省级、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鼓励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抓好农业标准化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积极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加大对农业防洪、灌溉、农田基本建设等方面的投入，重点做好市区防洪工程、惠来见龙海堤、凤山港海堤、揭西龙潭联围的建设以及石榴潭水库、普宁汤坑水库等工程的除险加固。搞好供水规划，做好引韩工程的有关工作。加大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力度，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深化农村各项改革。认真贯彻“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积极稳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引导和规范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的有序流转。积极推进供销社体制改革，抓好社产重组。继续搞好扶贫开发工作，加快老区、山区和贫困地区脱贫奔康步伐。

四、努力开拓市场，扩大消费需求

全方位开拓国内市场。加强商品市场建设，大力提升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和农副产品市场发展水平。积极参加省举办的各类展销会，办好我市的展销会、洽谈会，发展会展经济。拓宽消费领域，培育消费热点，促进连锁经营、现代物流、网上购物等新型业态的成长，大力发展旅游业、物业管理、社区服务、中介服务等行业。培育发展金融、技术、信息、劳动力、房地产等要素市场，完善市场体系。

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应对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主动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上扩大对外开放，做大做强外源型经济。扩大一般贸易出口，

提高加工贸易水平，发展服务贸易。大力推行国际先进标准，不断提高出口商品质量。继续抓好纺织服装、鞋类、机电产品和不锈钢制品等大宗商品和名牌产品的出口。用好用足鼓励出口优惠政策，扩大民营企业出口。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积极巩固港澳、东南亚、欧美日等传统市场，大力开拓中东、非洲、拉美、俄罗斯等新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与国际市场、技术和资本对接，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加强协调服务，营造良好的通关环境。

五、加强区域协调，壮大县域经济

发展壮大工业经济。围绕农民增收、工业增效、财政增长、后劲增强的目标，坚持以工业化为核心，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三化”并举；坚持以开放为突破口，以开放促招商引资，促外引内联，促改革发展；坚持以工业园区为载体，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建设。要突出重点产业，主攻民营经济，培育特色经济，壮大园区经济，发展配套经济，提升劳务经济。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分类指导，发挥比较优势，形成基地化、专业化生产格局。市区要依托城市功能，提高工业园区发展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城郊型经济发展，不断壮大经济实力，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普宁市要打响“青梅之乡”、“蕉柑之乡”、“青榄之乡”的品牌，发挥商贸活跃和服装、纺织、医药等产业的优势，依托衬衣节和中药材交易会，把普宁建设成为“富有活力的轻工名城和商贸名城”。揭东县要提升笋、果、菜等“三高”农业发展水平，发挥揭东经济开发区的综合效应，做大做强民营工业和园区经济，力争建成区域性的新兴制造业基地。揭西县要发挥政策优势和资源优势，发挥生态示范县品牌效应，加快工业园区建设，推动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业的发展，提高工业化水平。惠来县要发挥临海优势，推进海洋、山地资源综合开发，加快工业化进程，力

争在项目引进上获得重大突破。普宁华侨管理区和大南山华侨管理区要用好用足政策，做活“侨”字文章，壮大经济实力。

六、优化发展环境，增强综合竞争力

优化市场环境。以提高发展竞争力为核心，努力建设依法办事、诚实守信、文明服务、清洁卫生、安全有序的发展环境。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偷税骗税、逃废债务、制假贩假、走私贩私、非法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城乡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治税理财，强化审计监督，加快公共财政体制建设。以提高政府公信力为核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制度，打造“信用揭阳”新形象。

优化治安环境。坚持“重典治乱”，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黑恶势力，加大禁毒禁赌力度，坚决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破坏活动。加强基层治安基础建设，健全群防群治网络，完善打、防、控一体化的社会治安长效机制。坚持从严治警，建设高素质的政法队伍。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优化生态环境。强化人口、资源、环境管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强化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和“一票否决权”制度。强化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力度，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依法实行村（居）民自治。完善殡葬设施，巩固殡葬改革成果。以保护水资源为重点，强化榕江、练江、龙江、枫江等水域的保护和治理，切实治理工业污染、大气污染和生产生活噪音。以市区为重点，加快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的建设，加强城镇公厕等公共卫生设施的配套建设。搞好“三江”流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加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的建

设和管理，依法保护土地、海洋、森林等资源。

七、优化发展教育科技事业，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落实农村基础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增加教育投入，优化资源配置。积极稳妥调整中小学布局，推进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和英语教育。大力发展高中教育，建设示范性普通高中，重点解决高中学位不足问题。加快建设揭阳市第一中学新校区和市第二实验小学。加快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继续办好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发展继续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运用市场机制促进社会力量办学。

推进科技改革和创新。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以民营企业为主体，引导和支持重点行业、大企业建立各类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创立自主知识产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申报工作。加大科技兴农力度，办好农科示范基地，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加强科普工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加快国民经济信息化进程。重视发展信息产业，推动信息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发挥揭阳信息网络平台的作用，加快建设大容量、高速率的信息主干网。推动政务、企业、社会等领域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促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发展。加强山区和农村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络到镇、信息进村”，建立全社会信息网络体系。

充分发挥人才效应。认真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重视对人才的培养、提高、使用和管理，加快行政管理队伍、企业家队伍、经营管理队伍、科技人才队伍、熟

练产业工人队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的建设。建立富有生机活力的人才激励机制，为各类人才施展才华和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八、拓宽就业渠道，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重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坚持贯彻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第三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社区服务业，增加就业岗位。引导人们转变就业观念，落实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支持失业下岗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加强就业服务，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依法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依法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强化基金征缴，增强社保基金的保障能力。认真落实农村困难家庭子女免收义务教育阶段书杂费和符合条件免费入读技工学校等政策，重视解决弱势群体“四难”和部分地区群众饮水难等问题。完善社会救助网络，确保城乡群众无饥寒。关心和支持妇女、儿童、老龄和残疾人事业。

九、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社会事业

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干部群众。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抗非”精神和“聚三江人心，创时代伟业”的揭阳精神，最大限度调动人民群众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开展“除陋习，树新风”活动，移风易俗，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全面推进先进文化建设。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发展文化事业和

文化产业。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城优势，高度重视传统文化的改造，繁荣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与时俱进发展潮汕文化。促进文化与经济的有机融合，积极筹建市广播电视中心、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档案馆新馆等文化设施。做好文史档案工作，认真编修《揭阳市志》。大力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社会科学等事业。

加快发展卫生、体育等事业。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健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应急处理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建立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规范药品经营、医疗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医疗用药安全有效。努力发展体育事业，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加快建设市体育馆和群众性休闲健身娱乐场所。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做好双拥共建和优抚安置工作。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做好消防、气象、外来侨务、人民防空、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

十、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塑造政府良好形象

推进民主法制进程，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人民政协通报情况的制度，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作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多方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完善村民自治和居民自治，健全村务公开和厂务公开制度。认真抓好“四五”普法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特别是公职人员的法制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建立和完善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公示和专家咨询制度，推进决策科

学化民主化。加强地方规范性文件立规工作，提高立规质量，强化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过错）责任追究制，推进依法行政。

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作风建设。推进政府管理创新，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能。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实行首问责任制和服务承诺制，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始终牢记“两个务必”，努力做到“五个力戒”，强化公仆意识，时刻关注人民群众的冷暖安危，积极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竭力为老百姓办好事办实事。

牢记宗旨，干净干事。坚持为民执政，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坚决查处大案要案，严惩腐败分子。切实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努力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扎扎实实工作，干干净净干事，树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形象。

全力以赴完成今年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2003年，是落实本届政府任期目标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至关重要。今年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左右；工业总产值增长13.5%；农业总产值增长5.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外贸出口总额增长30%；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5%；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1%；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左右。为确保完成今年各项目

标任务，我们要突出重点，只争朝夕，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抓好工业生产。引导企业适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组织适销对路产品开拓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快技改和创新步伐，重点抓好康美药业、巨轮模具、运通集团、榕泰实业公司等27个列入国家、省技改导向计划项目和技术创新项目的研发、实施工作，抓好41个市技改导向计划项目和22个技改结转项目的实施工作。

二、抓好农业和农村工作。切实抓好夏收、夏种和晚造生产。做好防汛抗灾工作，确保安全渡汛。加紧落实省九届人大关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移民、山区县电排电灌改造议案。全面铺开、积极稳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加大计生工作村民自治和司法支持力度，确保完成全年人口计划和计划生育各项管理任务。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和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开展征用农民集体土地和土地征用款专项执法督察工作。

三、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千方百计筹集建设资金，积极争取国债资金、银行资金和专项资金，加大利用外资力度，促进民间投资，加快年初确定的10项重点工程57个项目的建设。抓紧抓好市区临江南路、黄岐山大道绿化配套等项目建设。积极筹备召开市区工作会议，促进市区加快发展。

四、抓好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贯彻全市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措施，强化服务，用足用好各项扶持政策，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扎扎实实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五、抓好商贸工作。积极参加省举办的各类招商洽谈会，认真筹办市在省外举办的经贸洽谈暨名优产品展销会。落实国家和省的

有关优惠政策，帮助受“非典”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克服困难，加快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和改善服务，鼓励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用足用好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做好老客户、重点产品、出口大户的工作，千方百计扩大外贸出口，加强税务、金融、海关、外经贸、检验检疫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营造良好的外贸环境。

六、抓好财税工作。加强税收征管，着力抓好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征管和稽查工作。大力清收欠税，做到应收尽收。加快公共财政体制建设，强化预算管理，努力增收节支。加强对非税收入的征管，强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推进部门预算改革。从严从紧控制财政支出，保吃饭、保稳定、保重点。强化和改进预算外资金监管，加强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

七、抓好综合整治工作。继续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制售假烟假币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巩固打击非法传销成果，防止反弹。强化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坚决消除事故隐患。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大对“两抢一盗”、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严密防范、坚决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破坏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八、抓好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抓紧建设揭阳市第一中学新校区。积极筹建市第二实验小学。严防死守，巩固成果，抓好“非典”等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群众健康水平。认真解决部分地区群众饮水难问题，加快普宁市东部地区和揭西县棉湖片区供水工程建设，加快揭东县新亨镇、锡场镇和月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步伐。加强环境保护，搞好城乡净化、绿化、美化工作，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和生活环境。

●领导讲话●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成绩令人鼓舞；展望未来，目标催人奋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张德江同志考察粤东重要讲话和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抓住机遇，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奋发进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揭阳政报

颁发《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3年3月28日市政府二届4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日

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揭阳市著名人物（以下简称名人）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名人档案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名人档案是指名人在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音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名人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维护档案完整、准确与安全，便于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名人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市、县（市、区）档案馆负责名人档案的收集和管理，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名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

（二）开展或参与对名人的研究；

（三）组织名人档案展览；

（四）提供名人档案咨询服务；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名人档案的建档对象为：历代揭阳籍（包括在市外工作的揭阳籍人士）或曾在揭阳长期活动过的非揭阳籍的政界、军界、工商界、科学文化界等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领导、专家学者、社会贤达人士及其他重要人物，具体包括：

（一）政界：担任过厅级（包括现任副厅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党政领导及其他政界知名人士（包括相当级别的各党派领导人、无党派民主人士领导人）；

（二）军界：被授予大校以上军衔或担任师级以上职务及其他军界知名人士；

（三）工商界：有重要影响和突出贡献，并有一定名望的企业家、实业家；

（四）科学技术界：在某项科学技术领域（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有填补国内外空白的研究项目的专家、学者；

（五）文化教育界：有重要影响和突出成就或在重要国际、国内比赛（评奖）中获奖的专家、学者；

（六）宗教界的著名人士；

（七）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知名人士和民间艺（匠）人；

（八）全国劳动模范、战斗英雄和先进工作者；

（九）知名的华侨领袖、外

籍华人、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外国人。

第六条　名人档案收集的内容：

（一）反映名人生平及其主要活动的材料（包括自传、传记、回忆录、文章、报告、演讲稿和日记等）；

（二）反映名人成就的材料（包括论文、著作、研究成果、作品等）；

（三）社会对名人的研究、评价材料（包括纪念性、回忆性材料、研究介绍材料等）；

（四）与名人有直接关系的材料（包括证书、谱牒、信函等）；

（五）反映名人活动的音像（录音带、录像带、照片）、实物等载体形式的材料；

（六）名人的口述历史材料等；

（七）其他有保存价值的名人档案材料。

第七条　档案馆收集名人档案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他档案法规、规章进行征集；

（二）接受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依法移交的名人档案；

（三）接受名人档案所有者寄存、捐赠或出售的档案；

（四）复制其他单位保管的名人档案或与其交换名人档案目录；

（五）与名人档案所有者交换或复制名人档案；

（六）其他与名人档案所有者协商的收集形式。

第八条　档案馆对移交名人档案的，应当与移交人办理交接手续，填制清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档案馆对捐赠名人档案的，应当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向捐赠人颁发证书，并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条　档案馆对寄存名人档案的，应当与寄存人签订寄存协议，并向寄存人颁发寄

存证书。

第十一条　档案馆对出售名人档案的，应当与出售人签订购买协议。

第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拟定收集计划，并对收集（或计划收集）的名人档案进行评估、鉴定、审查。

第十三条　名人档案应当以每个名人为单位设立全宗；其全宗内档案的分类、编目、鉴定等工作按照档案整理的有关原则与方法进行。

第十四条　档案馆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依法妥善保管所收集的名人档案。

第十五条　档案馆对收集、寄存名人档案的公布、展览、咨询和利用，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

对保密名人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应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利用向社会公开的名人档案。

第十七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优先利用其档案和随时补充归档材料，并有权要求档案馆对其中不宜向社会公开的部分进行保密或控制利用。

第十八条　在名人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利用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揭阳市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加快我市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揭府［200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我市旅游资源丰富、潜力巨大的优势，加快我市旅游业的发展，把旅游业培育成为第三产业的龙头产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粤府〔2001〕35号）和《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企业发展的意见》（粤府〔2002〕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旅游业是当今世界发展快速，前景广阔的新兴产业，关联范围广，市场扩张力强，投资收效快，可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对带动相关产业调整经济结构，促进对外开放，拉动消费，扩大内需，提高地方的知名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市旅游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已初具雏形，旅游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旅游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旅游产品日益增多，逐步成为我市国民经济新的增长亮点，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加快发展旅游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发展旅游业作为产业结构调整中提升第三产业和地方名片工程的重要举措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列入议事日程，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全力推进，促进旅游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上效益，努力实现我市旅游业的跨越式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施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为导向的大旅游发展战略，认真贯彻

党的十六大会议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营造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旅游大环境，以高品位的旅游产品，高质量的旅游服务，高水平的旅游促销手段，高规格的招商方式，促进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转化，增强旅游产业的带动功能，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市第三产业的龙头产业，以旅游业的大发展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为揭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十五”后三年，使旅游业成为我市第三产业中的龙头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新兴支柱产业。到2005年，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数达400万人次，入揭游250万人次，旅游营业总收入达20亿元以上，基本形成规模联动的旅游产业体系，使揭阳成为粤东乃至广东旅游的后花园。到2005年，建成一批体现揭阳旅游特色的标志性景区，逐步完善旅游城市综合功能，并开展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

三、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景区景点。

（一）认真做好旅游发展规划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旅游发展规划在旅游开发管理中的作用。从现在起，结合实际，抓住重点，突出特色，高起点地编制本地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确保资源有序开发。旅游规划要由有旅游规划资质的机构编制，严格按程序进行评审和审批。要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坚决杜绝有规不依。

（二）广拓渠道招商引资，开发旅游资源。要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把旅游资源开发推向市场，形成旅游投资主体多元化，项目开发市场化的格局。充分发挥揭阳侨乡和民营经济发达的优势，吸引各方面的社会资金，投资景区景点的建设，全面提高旅游产业的综合供给能力，营造坚实的产业基础。

（三）发展特色旅游。要坚持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统筹规

划，围绕重点，突出特色，合理布局的原则，进一步调整旅游产品结构，合理配置旅游资源，尽快开发建设一批在国内外影响大，特色鲜明的旅游产品。形成以“绿色生态”旅游为龙头，温泉健身、瀑布观赏、漂流击浪、高尔夫运动等特色旅游和滨海风光游、潮客风情游全面发展的旅游新格局。

四、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一）实行行业归口管理。旅游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所有旅游企业，包括旅游度假区、旅游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景点、星级宾馆酒店、旅游汽车运输公司、旅游定点单位等都归属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二）建立健全旅游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加强旅游市场管理。在全市旅游企业中开展“重质量、守信用”活动，经常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信用道德教育，树立社会主义道德观和揭阳旅游新形象。

（三）建立健全旅游教育培训体系，加速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旅游从业人员队伍。全面实行旅游企业总经理、部门经理、导游人员、服务人员、专业技术等人员持国家颁发的《旅游专业资格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劳动管理部门颁发的《旅游从业人员执业证》的持证上岗制度。到2005年，旅游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比例达到80%以上。

（四）加快揭阳旅游网的建设，推进旅游产业信息化，优化旅游信息服务体系。

五、开展宣传促销，全方位拓展旅游客源市场。

（一）大力发展入揭旅游。要充分利用揭阳独特的旅游产品，着力开发粤东、珠三角市场，扩大港澳台和国际市场。加强区域旅游协作，形成多元化的客源市场格局。

（二）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把旅游业的宣传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开辟专栏、专题，加大宣传力度；有关部门要在主要道路为旅游区（点）和主要旅游设施设置专门的交通指示牌，提高我市旅游的知名度。

（三）完善旅游宣传促销手段，提高宣传促销的影响力，增强旅游宣传促销实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各旅游单位参加国内外旅游交易会或各种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加强与国内外旅游界的合作。

六、加大对旅游业发展政策扶持的力度。

（一）在市财政设立促进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从2003年起，每年在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的资金，作为旅游宣传、推介、促销资金。资金安排使用，由市旅游局与市财政局商定，报市政府审批。对旅行社积极组织“入揭游”的，市财政将从上述资金中安排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报市政府审批。各县（市、区）财政每年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作为本地区旅游宣传、推介、促销专项资金。

（二）加强对旅游项目的实施、监督和管理。旅游项目在立项报批前应征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核后，方能上报。对有发展前景的旅游项目，金融部门要优先给予贷款。对星级宾馆、酒店、A级景区（点）实行与一般商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和环保规费收费标准。对涉外旅游企业实行与创汇、结汇挂钩的奖励办法，具体奖励办法由市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外汇局制订，报市政府审批。

（三）鼓励大企业、大集团投资旅游业。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可通过出让、租赁、拍卖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利用荒地、滩涂开发旅游项目的企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免征

土地出让金。对新建旅游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其项目用地地价可按市人民政府扶持工业发展优惠地价标准执行。

（四）允许旅行社在全市范围内自主经营和连锁经营。通过参股、控股、品牌输出和管理输出等方式，向集团化、网络化、专业化发展，提高旅游企业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地位。

（五）允许有旅游汽车的旅游企业和从事旅游汽车运输的企业，按现行财务制度，经有关部门批准，加速旅游汽车的折旧，以促进旅游汽车的更新换代。

（六）允许星级宾馆、酒店、A级旅游度假区和景区景点，按国家规定，设置旅游健身、娱乐项目。

七、开展旅游扶贫，加快山区发展奔康。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重视旅游扶贫工作，积极鼓励和引导境内外资金，特别是民间资本到贫困山区投资经营旅游业，加快山区旅游产业的发展。

（二）民间资本投资山区旅游业的，在市场准入、工商登记、项目招标、土地使用、信贷等方面享受与外资同等的优惠政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在调查研究和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每年向社会推荐一批旅游扶贫项目，并积极申报列入省旅游扶贫项目。新闻媒体在宣传旅游扶贫产品时要给予优惠，积极制作和发布旅游扶贫公益广告。

八、加强领导，为旅游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一）确立政府主导型的旅游业发展战略。各级党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发展旅游业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旅游业发展的难点、热点问题，为旅游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进一步强化各级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的管理职能。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主动配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从各方面支持旅游业的发展。

（二）为加强对全市旅游业的领导和协调，成立揭阳市旅游业发展协调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委员由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日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议案的决议的通知

揭府［200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我市各级政府历来重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20世纪70年代我市以耕作为主的农业机械化有一定的基础，在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业机械化进入了较长一段时间的调整期。到20世纪90年代，我市在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三高”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同时，逐步引导农民和企业发展农业机械化，并取得一定成效。主要表现在：农业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批国内外先进、适用、可靠的农业机械，如水稻联

合收割机、节水灌溉设备、工厂化栽培、饲养、养殖成套设备和农副产品加工成套设备得到推广和应用，农业机械化涵盖领域不断扩大，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发展迅速，且农业机械化的非公有投入明显增加，农业机械化所有制和管理机制不断创新。但从总体上看，我市农业机械化水平仍然不高。

为贯彻实施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议案的决议的通知》（粤府［2003］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我市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按照“统一规划、适度超前，突出重点、急需先行，区域布局、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梯度推进”的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化“三大体系”，即社会化服务体系、科研和推广体系、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促使我市农业机械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奋斗目标

我市农业机械化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分两个阶段实施。2003年至2005年为第一阶段，即调整打基础阶段。至2005年的目标是：省优质粮生产基地的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要达到40%左右，水产养殖的增氧机、清淤机、抽水机等的覆盖率要有进一步提高，具有揭阳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主要农产品加工的机械化有较大的发展。2006年至2010年为第二阶段，即加速发展阶段。至2010年的目标是：省优质粮生产基地的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要达到70%左右，水产养殖池塘的增氧机、清淤机的应用率达到70%以上，具有揭阳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主

要农产品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加快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农业机械是先进农业技术的实施载体，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农业商品率和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前提和技术支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农业机械化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和贯彻十六大精神的重大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农业机械管理规定；要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要求，把农业机械化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认真制定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分步骤地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要通过各种媒体和深入基层大力宣传，为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快经济发展步伐，调整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加快农业产业化、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促进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积极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实现农业机械化创造有利的条件，以加快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

扶持农业机械化是一项系统工程，为确保议案的顺利实施，各级政府一定要加强领导，要指定一位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农业、海洋渔业、计划、经贸、财政、科技、审计、人事（编办）、国土、建设、教育、公安、工商、地税、物价、质监、法制等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共同促进我市农业机械化的发展。省政府将于2005年对第一阶段，即打基础阶段的工作进行检查验

收，并根据实际需要，对第二阶段的工作作进一步的部署。为确保议案的实施，我市由市农业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议案验收工作由市政府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同时邀请市人大参加验收，各级政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工作中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的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把实施情况和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二）认真规划，分步实施。

为加快我市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制订发展规划，分步组织实施。规划既要体现省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重点及主要措施和市政府的要求，又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和农业发展规划相衔接，体现各地农业的特色、优势和重点；既要尽力而为，加快发展，又要量力而行，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不脱离实际，不搞花架子。

（三）突出特色，重点突破。

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必须与我市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发展揭阳特色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培植农业品牌、创造农业名牌和提升农业国际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突出重点抓好四大工程：一是农产品加工机械化示范工程。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保鲜、包装、储运机械化。二是水果、蔬菜、花卉等园艺生产机械化示范工程。推广高效复式作业、高效植保、节水灌溉、温室大棚、工厂化生产。三是畜禽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工程。推广饲料加工、自动化投料、高效增氧、自动化育苗、工厂化饲养（养殖）。四是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工程。重点发展工厂化育秧、机耕、插秧、收获、烘干、秸秆还田机械化。

我市农业机械化水平较低，推进农业机械化不可能一蹴而就，

必须选择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从优势地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起步，先抓点，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四）政策引导，多方筹资。

要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政策扶持力度，增加资金投入，确保目标实现。

1、市发展计划局、科技局在科技立项中，对农业机械化的重点科研项目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市经贸局要优先安排农机生产企业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2、要依法鼓励多种形式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支持农业企业、专业户连片租赁、承包集体耕地，为农业机械化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在安排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农业基础建设项目中，有关部门要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纳入统一规划，并按规定确保农机项目的资金投入。对机耕路、架设电网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应优先解决。

3、要利用好省对农业机械田间作业用油实行优惠补贴政策，降低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成本，提高农业经营效益。市农业局要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共同做好“费改税”后农业机械田间作业用油补偿资金的管理。

4、要积极争取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支持农机专业服务组织的发展。支持银行通过资质评估，确定一批实力强、资信好的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农村信用社要按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解决农户购买农机贷款担保难问题。

5、为确保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的实现，全市要增加对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资金投入。省政府决定，从2003年起至2010年，

省财政预算内安排7亿元，其中：前3年每年0.7亿元，后5年每年平均0.98亿元，重点扶持农机装备、科研开发、示范基地配套建设、社会化服务、质量鉴定检验检测、安全监理、技术推广和培训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用好省的扶持政策，选择有特色、有优势、有重点的项目争取列入省的扶持。市政府决定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各级政府每年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并列入财政预算。要积极引导不同经济成分的组织和农民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允许以农业机械为抵押，取得银信部门的信贷支持，利用外资发展农业机械化，要形成政府资金为引导、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投资为主体、社会资金投入为补充的投资机制。

6、要加强资金管理。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各级财政以及列入省扶持范围的社会经济组织、生产者等，要保证资金的及时到位。农机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做好财产登记工作，明晰产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资金浪费，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属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仪器设备，必须按照规定纳入政府采购。

（五）强化管理，搞好服务。

农业机械化行政管理职能归属各级农业部门，各地要在理顺职能的同时，重点抓好“三大体系”建设。

1、加强社会服务化体系建设。要提高组织化程度，用好省扶持农机具补贴政策，重点补贴一批带动面广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机专业服务组织以及种养大户、农机专业户购买农机具，以增加农业机械化社会拥有量，大幅度提高农机作业的组织化程度，有效配置农机资源，提高农机利用率和经营效益。

要开展信息服务，加强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充分利用已

建立的政府主导的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网等，通过建设信息联系点，将农机机构、行业协会、农机专业服务组织、专业户和农民等联系起来，开展管理、技术、市场信息服务。同时，要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联系农户与市场的农机服务中介组织。

2、加强农业机械化科研和推广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农机技术推广。要将现有的农机推广组织与农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校、生产企业、示范基地和专业服务组织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农机科研、推广和应用一体化，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技术和机具。要强化农机技术推广职能，发挥基层农机技术推广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要根据不同的农业区域和农业类型，以省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省级优质粮生产基地、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各级农科示范基地、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为重点，扶持建立一批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引导农民采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和技术，推进农业科技进步。

要提高农机队伍素质，积极引进农机专业人才，吸纳一批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充实农机队伍；要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的农机教育和培训机构的优势，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开展农业机械化的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和培训。

3、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建设。要理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各级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强化管理手段，恢复和开展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准入制度，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机产品实施推广许可证制度，打击假冒伪劣农机产品，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由市农业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日

颁发《揭阳市治安联防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治安联防队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二届3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日

揭阳市治安联防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联防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群众性自防自治作用，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根据《广东省群众治安联防组织的规定》及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治安联防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社会治安群

防群治的有效方法，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项重要工作。治安联防队是群众性的治安组织，是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辅助力量，从事维护公共秩序、控制社会面的工作。

第三条　治安联防队受当地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领导，在治安防范业务上受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治安联防队的设置、职责、权限、经费保障

第四条　治安联防队的设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组建治安联防队。治安联防队的人数根据当地总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定：

（一）100000人以上且经济比较发达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治安联防队设置12至14人，经济欠发达的设置10至12人；50000人以上且经济比较发达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治安联防队设置10至12人，经济欠发达的设置8至10人；50000人以下且经济比较发达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治安联防队设置6至8人，经济欠发达的设置4至6人。乡镇（街道办事处）治安联防队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后，移交所在地派出所管理；

（二）居（村）民委员会总人口10000人以上的，组建治安联防队10至15人；居（村）民委员会总人口5000人以上的，组建治安联防队8至10人；居（村）民委员会总人口5000人以下的，组建治安联防队6至8人。

第五条　治安联防队的职责

（一）协助公安机关向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二）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制止，对不服从教育或情节

严重需要依法查处的，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治安巡逻，维护治安秩序；

（四）发生治安案件时，协助公安机关保护现场，查破案件，对现行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扭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协助有关部门清理收容流浪、乞讨的人员和精神病人；

（六）配合有关部门及时疏导和调解民间纠纷；

（七）及时了解和掌握社会治安情况，并向当地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和公安机关反映群众对社会治安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八）热情解答群众的询问，帮助群众解决困难，为群众办好事。

第六条　治安联防队队长的职责

（一）在当地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的领导和派出所的指导下主持治安联防队全面工作；

（二）组织治安联防队员开展政治、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三）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队员履行职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定期分析辖区治安状况，提出对策和建议，及时向当地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和派出所领导汇报；

（五）做好治安联防队员的量化考核工作；

（六）完成当地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和派出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治安联防队员的职责

（一）队员在联防队领导的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负责指定责任区的治安防范工作；

（三）发现抢夺、抢劫、盗窃、强奸等现行犯罪嫌疑人，应及

时制止其违法犯罪行为，将其扭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保护看管好现场；

（四）发现打架斗殴案件应立即劝阻，若无法控制场面的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人员勘查打斗现场，收缴打斗工具，同时将重伤者送当地医院抢救；

（五）发现杀人、抢劫、盗窃等案件，应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协助做好勘查现场等工作；

（六）发现火灾，应及时扑救，转移易燃易爆物品，并立即报告“119”。

第八条　治安联防队的权限

（一）治安联防队不能行使公安机关的职权，但可协助公安机关执行公务，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有权劝阻、制止和批评教育，对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现场，负有保护现场和维护秩序的责任；

（二）协助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人员监视、控制、盘查，将现行违法犯罪人员扭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治安联防队进行盘查时，应针对特定可疑对象，不得上路设卡、全面盘查。遇有下列情况，治安联防队员有权进行盘查：

1、携带和运送可疑物品的；

2、以买卖物品为名走街串巷，形迹可疑的；

3、深夜三五成群游荡街头，形迹可疑的；

4、身带匕首、三棱刀等管制刀具或自制钢砂枪的；

5、其他形迹可疑需要盘查的。

（四）发现下列行为的人员，治安联防队员有权扭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携带来路不明物品的；

2、破坏公共设施的；

3、进行赌博、卖淫、传播淫秽物品和斗殴、抢夺、伤害、抢劫、强奸、涉毒等现行违法犯罪的；

4、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嫌疑的。

第九条　治安联防队的经费保障

乡镇（街道办事处）组建的治安联防队，其经费由当地政府从财政渠道解决；居民委员会组建的治安联防队的经费，根据“谁受益谁出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向受益单位和个人统一收取，其标准必须经当地物价部门审定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村民委员会组建的治安联防队的经费，提交村民大会讨论，经多数村民同意后适度筹措。

居（村）民委员会组建的治安联防队的活动经费和经济报酬，实行“民筹公助”的办法，主要从受益单位和个人收取（筹措）的治安联防费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治安联防的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项用于治安联防所需的各项开支，并定期结算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章　治安联防队员的聘用和管理

第十条　治安联防队员的聘用

（一）聘用原则：

1、统一标准、统一聘用程序、公开招聘，择优聘用；

2、把聘用条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3、对复员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及对维护社会治安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优先聘用。

（二）聘用条件：

1、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的公民；

2、身体健康，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经培训合格，取得《揭阳市治安联防队员资格证》。

（三）应聘者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

2、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3、有效的学历或者荣誉证书；

4、其他有关证件。

（四）聘用程序：

1、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聘用人数；

2、张贴启事；

3、按规定程序和方案组织应聘人员参加面试和体检；

4、对经面试、体检合格人员，由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政审意见后，属居（村）民委员会的治安联防队员，由居（村）民委员会批准聘用；属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治安联防队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聘用。

第十一条　治安联防队员的管理

（一）每月定期分析治安形势和治安联防工作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二）每年组织一次培训，每月组织一次学习会，学习法律知识，进行纪律教育，增强遵纪守法的意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

（三）公安机关要对联防队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具体工作由基层派出所组织实施；

（四）对队员履行职责、遵守纪律等情况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张榜公布。

第十二条　治安联防队纪律制度

（一）应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更不得抗拒；

（二）不得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发现其他组织或个人有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三）不得扣押他人的任何证件，包括身份证、暂住证、边境地区通行证、计划生育证明等，不得扣押他人的财物，发现可疑人员或可疑物品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四）禁止擅自处理民事纠纷、经济纠纷或者劳动争议；

（五）不得无故离开工作岗位；

（六）不准打人、骂人、体罚和变相体罚他人，不准侮辱人格，不准刁难群众，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七）不准包庇坏人，不准贪赃枉法，不准泄露秘密；

（八）执勤时要佩戴统一制作的治安联防执勤臂章，在进行盘查和扭送现行违法人员时，应出示联防队员证件；

（九）非工作需要不准进入卡拉OK厅、歌舞厅、桑拿按摩室等场所；

（十）对闹不团结、拉帮结派、诬告他人、打击报复的，应分别不同情况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十一）严禁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十二）严禁用公务车辆从事非执勤活动；

（十三）严禁酗酒闹事，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十四）严禁以权谋私、要特权和索要他人财物，违者，予以辞退，并追回所索要的钱物。

第十三条　治安联防队员着装制度

（一）执勤时应穿着保安服装，保持着装严整，仪容端庄；

（二）值勤时不准披衣、敞怀卷袖、留胡子、长发、不准穿拖鞋、带项链、戒指、吃零食、吸烟。

第十四条　治安联防队员值班岗位制度

（一）必须按照指定的区域、路段和岗亭坚守岗位，巡逻执勤，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二）上班不准迟到、早退、不准闲谈和玩耍；

（三）对无故迟到、早退半小时以上的，按旷工处理；

（四）不准在上班时喝酒、看书报、听耳机、看电视、睡觉、串岗；

（五）路面巡逻岗点，应全天候有人在岗。

第十五条　治安联防队装备制度

（一）自卫藤棍、保安绳、报警笛等保安器材只限执勤时受到袭击或制服现行违法犯罪人员才能使用；

（二）自卫藤棍、保安绳、报警笛必须专人保管，执勤时领用，非因公损坏或丢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治安联防队奖罚制度

（一）对积极参加群众治安联防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二）对积极向公安机关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抓获案犯的治安联防队员，给予表扬或奖励；

（三）对违法乱纪的治安联防队员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对奖励、辞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批准实施。

第十七条　治安联防队员在与违法犯罪人员作斗争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除给予奖励或记功外，所需要的治疗费、生活补助费

和抚恤经费，可在收取的治安联防费中开支或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解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揭阳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我市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的决定

揭府［200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改革开放特别是建市以来，全市广大民营企业在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富民政策的指引下，积极进取，奋力拼搏，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民营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实力明显增强，领域不断拓宽，规模逐步扩大，为我市经济注入了巨大活力，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涌现出一批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高、道德信誉好、社会贡献大的优秀民营企业和一批勤奋创业、诚信守法、乐于贡献、真诚服务社会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其中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被评为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广东康美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兴田、广东锦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壁华被评为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进一步推进我市民营经济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广东雷伊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优秀民营企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启昭等20名优秀民营企业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再创辉煌；全市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要以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为榜样，在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鼓舞下，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奋发努力，开拓进取，为加快企业发展，增强我市的综合实力和发展后劲，推进我市经济步入发展快车道，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揭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名单

2、揭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

附件 1

揭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名单（30 户）

序号	所属地区	企　业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1	普宁市	广东雷伊股份有限公司	陈鸿成
2	普宁市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兴田
3	普宁市	普宁市金盘科技有限公司	张春叶
4	普宁市	普宁市源辉化纤有限公司	马松水
5	普宁市	普宁市练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梁维贵
6	普宁市	普宁市海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祥伟
7	普宁市	普宁市锦地印染有限公司	李海生
8	揭东县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吴潮忠
9	揭东县	揭东县埔田育秀食品厂	蔡毓秀
10	揭东县	广东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陈壁华
11	揭东县	揭东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林锡浩
12	揭东县	揭东试验区宏大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倪宏颖
13	揭东县	揭东县云方中草药加工有限公司	吴四方
14	揭东县	揭阳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刘永好
15	榕城区	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	黄鸿明

序号	所属地区	企　业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16	榕城区	揭阳市区东球工业有限公司	魏锡鸿
17	榕城区	广东顺达不锈钢器皿实业有限公司	蔡喜顺
18	榕城区	揭阳市晨光不锈钢器皿实业有限公司	李润松
19	东山区	广东万金药业有限公司	李捍雄
20	东山区	揭阳冠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蓝楚汉
21	揭阳试验区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中诚工贸有限公司	陈俊雄
22	揭阳试验区	揭阳市区培元模塑厂有限公司	黄培敏
23	揭阳试验区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嘉乐实业有限公司	林茂广
24	揭西县	揭西县永美实业有限公司	张燕雄
25	揭西县	揭西县美乐斯电子电器厂实业有限公司	张伟雄
26	揭西县	广东粤威制药有限公司	彭招思
27	惠来县	惠来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方秀明
28	惠来县	惠来腾昌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方　净
29	惠来县	惠来华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方泽强
30	大南山侨区	揭阳市大南山华侨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	杨锦华

附件 2

揭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名单（20 名）

序号	所属地区	姓名	性别	职务	企业名称
1	榕城区	杨启昭	男	董事长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榕城区	郑银标	男	董事长	广东银港集团有限公司
3	榕城区	林榜昭	男	董事长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揭阳试验区	陈佩贞	女	总经理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明发实业有限公司
5	揭阳试验区	陈创坚	男	厂长	揭阳市区骏通五金塑胶厂有限公司
6	普宁市	林平涛	男	董事长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	普宁市	陈明丰	男	经理	广东鸽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	普宁市	秦鸿跃	男	经理	普宁市捷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普宁市	赖少钦	男	经理	广东宁海药业有限公司
10	普宁市	何荣汉	男	董事长	广东英丹服饰有限公司
11	揭东县	吴咏鹏	男	总经理	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
12	揭东县	吴见满	男	董事长	揭阳市顺龙车业有限公司

序号	所属地区	姓名	性别	职务	企业名称
13	揭东县	杨跃新	男	董事长	广东曙光通信光缆厂有限公司
14	揭东县	林邓荣	男	总经理	揭阳市港荣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5	揭西县	张景新	男	董事长	广东富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揭西县	刘贤群	男	总经理	广东兴利高压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7	揭西县	洪少鑫	男	董事长	揭西县华宝通讯电缆厂有限公司
18	东山区	黄桐炎	男	总经理	揭阳市东山区石油有限公司
19	惠来县	蓝锦填	男	董事长	惠来县蓝发实业有限公司
20	惠来县	方江坤	男	经理	惠来县东江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万庆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03年4月17日揭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万庆良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接受唐豪同志辞去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征（租）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的通知

揭府［200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建市以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加强对征（租）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保持了社会的稳定。但是，我市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仍存在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未经村民同意擅自使用补偿费，随意改变补偿费的用途；征（租）地补偿费没有及时发放；补偿费支付非生产性开支数额大；挪用、挥霍补偿费的现象时有发生。征（租）用地补偿费管理问题已成为个别地方农民上访起诉的热点问题。随着我市城乡建设的发展，征（租）用农村土地将不断增多，征（租）用地补偿费管理问题将更加突出。为加强对农村征（租）用地补偿费的管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对征（租）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

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征（租）地补偿费的使用范围

征（租）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是指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山岭、果园、牧地、荒地、滩涂、水面等）被依法征用或租赁所获得的经济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属土地所有者所有，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属于个人所有的，由被征（租）地单位负责按标准如数付给个人（含承包经营者），属于集体所有的应归还集体。农村集体所有的征（租）地补偿费由被征（租）地单位统一管理使用，其使用范围主要是：

（一）用于集体扩大再生产和发展集体经济，主要是建设和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以因地制宜为原则，城郊和城乡结合部应发展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边远地区可利用自然资源，走综合开发的道路，进行农用地开发和农业经济结构调整。

（二）用于安排因土地被征（租）用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除建厂房出租外。城市和城镇周边可建设商贸铺面，部分分给或全部租给本村（社）社员经营，以解决当地农民的生活出路，实现农村劳动力的转移。

（三）存入银行。存入金融部门的资金除本金外，所得利息可分期分配给农民作为口粮补助。

二、加强对征（租）用地补偿费的管理

农村土地被征（租）用。部分农民离开了赖以生存的土地，失去了生活来源，加强对征（租）用地补偿费的管理，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单位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加强管理，防止补偿费流失和被乱用、滥用。

（一）属于集体所有的征（租）地各项补偿费必须在当地金融

部门设立专户，征（租）地单位的征（租）地补偿费应按征（租）地协议约定的期限汇入被征（租）地单位开设的征（租）地补偿费专户，不得以现金支付。征（租）地各项补偿费应独立核算，列入公积金收入，不得与集体其他收支混在一起，严禁分光吃光，严禁其他单位和个人侵占。

（二）征（租）地各项补偿费必须严格按规定范围使用，任何村（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挪用、移用。要严格控制将征(租）地补偿费用于非生产性开支。

（三）租赁用地年限较长的，补偿费应分期分批收取，一般以一年收取一次为宜，一次最长不能收取超过三年期限的补偿费，严禁一次性将补偿费收完花尽，以保持集体经济收入的稳定。

（四）凡用征（租）地补偿费建设和购置的集体资产，应以增加集体积累、壮大集体经济为原则，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这些资产可以租赁。经营权可以发包，但不得出卖、转让、私分。

（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民主理财制度。集体所有征（租）地各项补偿费的资金使用和收益分配办法，必须经户主或其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村务公开的程序和要求，向村民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数额较大的，应每月上墙公布一次。

三、加强对征（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的检查监督

（一）各级政府要把管好用好征（租）地补偿费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切实负起责任，加强领导。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征（租）地补偿费的管理使用以及收益分配进行检查监督，不断探索征（租）地补偿费管理的经验做法，因地制宜地逐步推广。

（二）建立健全征（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的检查监督制度。要结合每年农村财务检查和年终财务审计，对征（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制度。县（市、区）和镇（乡、街道办事处）农业部门每年均应组织对村（社）征（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县级农业部门的检查面不得少于50%，镇级农业部门应全面检查。逐个村（社）过关。若发现违反征（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规定行为的，应及时通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

（三）严肃查处违反征（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的案件。凡发生违反征（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做到发现一宗，查处一宗。

（四）对因征（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引发的各种矛盾和上访事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了解情况，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切实加以解决，及时化解矛盾，以维护农村大局的稳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意见

为加快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建设步伐，促进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粤府［2002］41号）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意义、要求及目标

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既是我国经济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也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有效途径。2002年11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市设立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这对于我市的经济及科技的发展起到莫大的促进作用。揭阳市人民政府将不断加强对高新区各项工作的领导，并将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一）市科技行政部门应对高新区的建设与发展进行业务指导与协调。市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范围，支持高新区的建设

与发展，并做好服务工作。

（二）高新区要加快建设步伐，努力成为推动科教兴市、发展市场经济的试验区；成为科技创新示范、科技成果转化和辐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国际化及创新人才培养的基地。

（三）高新区应建立和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建立和健全符合国际规则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以及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应加强与境内境外高新区和科技工业园区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积极进行国内经济联合和开展跨国生产经营，加快高新区的国际化进程。

（四）高新区应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制定项目和企业、事业单位入区标准。生产企业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高新区及区内企、事业单位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环境保护意识，促进高新区可持续发展。

二、建立健全高新区的工作机构

（一）设立“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职责是：

1、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审定高新区内的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和管理规定，并督促实施；

2、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投资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审核、申报各类计划；

3、受市政府的委托，对涉及高新区内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并协调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有关工作；

4、按照政策规定处理区内涉外事务，审核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商务人员，以及管理机构的行政管理人员的出国（出境）手续，并按外事审批权限报有关行政部门

审批；

5、负责高新区的有关统计工作；

6、行使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能。

（二）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是管委会的执行机构，主要是负责做好利用政策的协调及有关统计、上传下达等工作。

（三）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及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政府任命。

（四）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分别保留原有牌子，其行政级别、隶属关系、经济权限和管理范围不变；干部任免、人事调动仍按原管理渠道执行。

（五）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职能机构职权按《关于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职权问题的通知》（揭府［1997］38号）执行，其中国土和城市规划管理还应按市编委《印发揭阳市国土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揭市机编［2001］37号）和《印发揭阳市城市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揭市机编［2001］56号）执行；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职能机构职权仍按《关于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机构设置及职能的通知》（揭东发［1993］18号）、《中共揭东县委揭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经济开发试验区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揭东发［2003］4号）执行。根据实际需要，可用开发试验区名义，必要时经同意也可用广东省揭阳高新区名义，对外联系工作，独立行使管理权限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加大高新区的科技投入

（一）高新区的财政收入，按现行财政财务体制规定执行。

（二）市人民政府每年从地方财政安排一定资金支持高新区企

业的先进技术改造和高新技术发展项目的补贴。

（三）鼓励境内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高新区内依法创办科技风险投资机构，对区内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进行投资。风险投资机构可以通过企业购并、股权回购、证券市场上市及其他方式，回收其风险投资。

四、重视高新区的政策扶持

（一）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内兴办创业服务中心及其他形式的综合孵化器或者各类专业孵化器；建立和完善社会中介服务体系，对为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的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中介服务的，要给予支持，提供政策优惠。

（二）高新区内经国家、省批准建立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和科学研究开发机构，其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研用品，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扶持措施。

（三）经批准，可在高新区内设立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对高新技术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符合规定的，海关按保税货物监管。

（四）高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规定，经法定程序允许享有进出口自营权，以及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在高新区内注册成立的风险投资机构，投资总额中达到或超过50%投资于高新技术企业或项目者，可视同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但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对高新区内企业急需的科技、管理人员，经高新区管理机构同意，有关部门应优先办理落户手续。调入或分配进高新区及区内工作的硕士、博士和国家重点大学毕业或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

技术职称者，入户免收城市增容费。

（六）出国留学获硕士、博士学位及学有所成的人，在区内合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任职，均保证来去自由，个人生活用品携带出入境自由，个人合法收入按规定完税后汇出自由。

（七）高新区内设立激励机制。一是奖励行政管理层，二是奖励企业有贡献科技人员。

关于表彰揭阳市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揭府［2003］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1998年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市政府《印发＜揭阳市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奖惩办法＞的通知》（揭府〔1999〕86号）要求，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工作，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改善了环境质量。经市有关部门考核，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其中：授予普宁市“揭阳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县（市、区）”荣誉称号；授予普宁市环境保护局等14个单位“揭阳市环境保护

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吴紫骊等55位同志“揭阳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与时俱进，扎实工作，深化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努力开创我市环保工作新局面，为促进全市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揭阳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揭阳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先进县（市、区）（1个）

普宁市

二、先进集体（14个）

普宁市环境保护局

揭东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县棉湖环境监理所
惠来县环境监测站
榕城区仙桥镇人民政府
东山区磐东镇村镇建设办公室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局
普宁华侨管理区规划建设局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
揭阳市林业局营林科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揭阳市发展计划局投资科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科

三、先进工作者（55名）

吴紫骊　中共普宁市委
许伟谋　中共普宁市委
魏文忠　揭东县人民政府
黄陇章　揭西县人民政府
方　城　惠来县人民政府
江克光　榕城区人民政府
陈界忠　东山区管委会
陈定雄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党委会
吴章鹏　普宁华侨管理区党委会
陈声亮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党委会
方明旭　市水利局
陈郑泉　市林业局
傅友好　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政报

刘雪葵　市发展计划局
唐少敏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陈国华　市人民医院
陈素江　市经济贸易局
卓　奎　市国土资源局
许海泉　市交通局
黄汉标　市农业局
范林兵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林俊生　市文化局
刘海军　市海洋与渔业局
王维金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蔡锦辉　市公安交警支队
柯木青　普宁市环境保护局
巫振耀　普宁市占陇镇下村党总支
杜光亮　中共揭东县云路镇委
温小锋　揭东试验区党委会
方　旭　揭西县环保和建设局
严文贤　惠来县环境保护局
李镇溪　榕城区建设局
王敬贤　东山区建设局
池若平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局
林利升　普宁华侨管理区规划建设局
庄水林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蔡少龙　市水利局
蔡国强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黄华斌　市环境保护局

陈洁辉　市发展计划局
刘建程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张玉平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黄克新　市城市规划局
郑岳奎　市城市规划局
邱少平　市经济贸易局
林耀宏　市国土资源局
黄汉龙　市建设局
蔡钟凯　市建设局
郑盛芝　市交通局
郑文生　市农业环保与农村能源站
黄林松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林戊源　市博物馆
吴建坤　市海洋与渔业局
黄庆鑫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邢永奇　市公安局

揭阳政报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揭府办［200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粤府办〔2002〕87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建市以来，我市第三产业获得长足发展，大大提高了我市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但还存在总量不足、结构欠优、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全面摸清我市第三产业发展的基本状况，掌握其规模、结构和效益等信息，对研究制定服务业发展规划，优化服务业结构，改进宏观调控，开拓新的就业渠道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对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服务业的财务核算制度和统计调查制度，逐步完善服务业发展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制度，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对此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密切配合，加强领导

第三产业普查是一项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我市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组

织协调工作。为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市将成立揭阳市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如期完成普查任务。

三、狠抓落实，保证到位

各级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在成立相应的普查机构之后，应及时做好“人、财、物”等工作条件的落实，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人力和物质保障。普查办公室人员从统计局和有关部门抽调，普查所需的经费，按分级负担的原则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宣传动员，依法普查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介，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普查的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和配合做好普查的各项工作。各类从事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和普查的有关规定，如实填报普查表。对存在有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处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粤府办〔2002〕87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02〕44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开展第三产业普查的重要意义。第三产业的发达程度是一个国家、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有利于调整优化我省产业结构，增强竞争力，更好地适应加入WTO后的新形势。近年来，我省第三产业获得长足发展，大大提高了我省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但还存在总量不足、结构欠优、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全面摸清我省第三产业发展的现状，对更好地实施我省第三产业发展“十五”计划，建设经济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此，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安排，确保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这次第三产业普查范围广，涉及指标较多，情况复杂，各级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

从组织上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省将成立由省委宣传部、省统计局、计委、经贸委、编办、民政厅、财政厅、劳动保障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组成的广东省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省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各级普查机构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全国和省的统一部署，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在上级普查机构指导下扎扎实实地做好普查的准备和实施登记等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普查任务。

三、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和实施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介，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普查的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和配合做好普查的各项工作。各类从事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必须严格按照普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对存有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处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国办发〔20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1993年首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以来，我国第三产业的总量和结构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适应加入WTO后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经国务院批准，2003年在全国进行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普查的目的主要是查清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的基本状况，掌握其规模、结构、效益等信息。认真搞好第三产业普查，对于研究制定服务业发展规划，优化服务业结构，改进宏观调控，开拓新的就业渠道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这次普查，对于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服务业的财务核算制度和统计调查制度，逐步完善服务业发展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制度，将发挥重要作用。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此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境内从事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具体范围包括：农、林、牧、渔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资源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单位标志、从业人员、财务收支、资产状况等。普查的时期资料是2003年度，标准时点为2003年12月31日。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产业普查是一项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的重大社会系统工程。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中央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切实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各级普查机构和有关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广

泛深入地宣传第三产业普查的有关要求和重要意义，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成立市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市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欧汉波（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肖松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世义（市统计局局长）

陈方浩（市发展计划局副局长）

成　员：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雄波（市统计局副局长）

郑树香（市编办副主任）
许荣和（市经贸局副局长）
陈乌丛（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汉钦（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锡奎（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黄克凌（市国税局副局长）
吴为民（市地税局副局长）
唐少敏（市工商局副局长）
黄红辉（市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林雄波兼任办公室主任。我市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联系电话：87686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日

转发市发展计划局水利局关于开展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发展计划局、水利局《关于开展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

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日

关于开展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新时期的治水方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供求状况的变化，着力解决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和治理等重大问题，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制定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措施和方案，根据省计委、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广东省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计农[2002]903号）和2002年12月28日广东省水资源综合规划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拟用3年（2003年—2005年）时间开展《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规划》编制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工作任务

（一）水资源调查评价。包括：水资源系列延长与评价，水资源可利用量估算，水资源演变情势分析。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评价。包括：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分析，现状水污染及供水水质评价，现状水资源供需平衡分

析，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情况综合评价。

（三）经济社会指标与水资源需求预测。包括：经济社会发展对需水要求分析，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分析与预测，生活与生产需水预测，生态环境需水预测，河道内其他需水量预测。

（四）节约用水规划。包括：估算现状生活和生产用水水平在不同发展阶段的节水潜力，制定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的节水规划。

（五）水资源保护与污水处理再利用规划。包括：制定地表水、地下水及专属水源区保护规划和水资源保护监测规划及与水相关的生态环境的修复保护的对策措施，制定污水处理再利用规划。

（六）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分析与供水预测。包括：现状供水工程潜力分析，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其它水源开发潜力分析，供水预测与供水方案。

（七）水资源合理配置。包括：基准年及各水平年供需平衡分析，确定水资源配置方案。

（八）水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工程方案制定。包括：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总体布局，制定节水规划工程措施方案，制定污水处理再利用与水资源保护规划实施方案，制定各类供水水源工程的实施方案，制定其它水源的开发利用实施方案，制定各类水资源工程的建设方案和管理方案，制定规划实施方案的投资计划和资金筹措方案。

（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非工程保障措施制定。包括：研究制定水资源管理的体制、法制、机制和经济调节措施，研究制定流域及区域水资源的水量及纳污容量分配制度与机制，制定合理抑制水资源需求的机制与制度，制定水价、水权、水市场方案和形成机制，建立并实施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制度、地下水管理制度以及生态环境用水

保障机制，建立现代化水资源监测系统，制定水资源实时调度方案，建立水资源管理信息与决策支持系统，逐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投融资体系，特殊干旱情况应急对策制定。

（十）规划实施效果评价。

（十一）水资源综合规划信息系统建设。

（十二）发达社会水资源情景分析。包括：发达社会水资源情景描述，发达社会水资源情景指标及标准，发达社会水资源实现状态预断评价，发达社会水资源保障与维护策略。

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平年为：现状基准年2000年，近期2010年，中期2020年，远期2030年，展望2050年。

二、组织形式

（一）建立规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建立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陈弘平副市长任召集人，市计划、水利、经贸、建设、国土资源、农业、环保、林业、海洋与渔业、气象局、市水利水电设计院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二）成立专家技术小组

由各成员单位派出技术专家组成，名单详见附件1。

（三）任务承担单位

委托市水利水电设计院联合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承担《规划》具体编制工作。

（四）各县（市、区）成立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各县（市、区）应成立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并于2003年4月25日前将编制工作小组名单报市发展计划局和市水利局（联系电话：8768453，8225914）。

三、任务安排

（一）联席会议的工作任务

联席会议负责全市规划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专家技术小组的工作任务

专家技术小组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并对全市技术成果(包括各阶段成果和总成果)进行审查和技术把关。

（三）任务承担单位的工作任务

任务承担单位负责《规划》具体编制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规划技术工作，并根据工作进度分阶段组织对各县（市、区）的主要参与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四）各县（市、区）的规划编制工作小组任务

各县（市、区）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必须按照《广东省水资源综合规划任务书》和市制定的工作进度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并向任务承担单位提供本地区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有关资料。

（五）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

各成员单位按照“行业指导，资料共享，共同负责”的原则开展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按照规划的要求向任务承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具体分工如下：

1. 计划部门负责牵头对规划工作宏观指导，对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进行协调，会同水利部门组织成果的审查与验收。

2. 水利部门负责规划编制和管理的日常工作，对任务承担单位各阶段成果进行初步审查，对规划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意见，供联席会议决策。

3. 经贸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收集、校核并提供有关资料，指导规划中有关工业节水等方面的工作。

4.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收集、校核并提供有关土地利用、国土整治等资料，指导规划中有关地下水资源勘察和评价以及监测和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内容的编制工作。

5. 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收集、校核并提供有关城市供水、用水、排水等资料，指导规划中涉及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方面的工作。

6. 农业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收集、校核并提供有关农业发展及需求预测等资料。

7. 环保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收集、校核并提供有关废污水排放、治理等资料，指导规划中有关水污染防治内容的编制工作。

8. 林业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收集、校核并提供有关林业发展及需求预测等资料。

9. 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收集、校核并提供有关水产养殖发展及需求预测等资料。

10. 气象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收集、校核并提供有关气象等资料。

四、规划工作进度

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工作进度详见附件2。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单位贯彻实施。

附件：1、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专家技术小组成员名单

2、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工作进度表

揭阳市发展计划局

揭 阳 市 水 利 局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1

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专家技术小组成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组　长：	市水利局	郭斯良	副局长	工程师
副 组 长：	市水利局	王全录	副局长	工程师
	市发展计划局	许　庄	科　长	
小组成员：	市经贸局	黄跃生	科长	助理工程师
	市建设局	黄汉龙	科长	
	市国土资源局	林映光	科长	
	市农业局	杨文光	扶贫办副主任	助理统计师
	市环保局	胡水宝	科长	高级工程师
	市林业局	邓玮生	科员	
	市海洋与渔业局	吴建坤	科长	助理经济师
	市气象局	陈桂标	气象台台长	工程师
	市水利局	柯建平	三防办主任	政工师
	市水利局	张弥生	科长	统计师
	市水利局	文立刚	科长	工程师
	市水利局	吴用贝	主任	
	市水利局	吴树斌	副科长	工程师
	市水利局	蔡少龙	副科长	工程师
	市水利局	吴慈海	副主任	工程师
	市水利局	杨芳林	科员	工程师
	市水利局	林允泉	科员	工程师
	市水利水电设计院	刘汉立	院长	工程师

附件 2

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工作进度表

分项名称	工　作　内　容	市完成时间	省完成时间
1. 工作启动及布署	成立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领导机构、办公室。	2003 年 2 月	2002 年 12 月
2. 水资源分区	核定四级分区节点与面积，开展五级区划分工作。	2003 年 2 月	
3. 水资源调查评价	1）全市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2）全市水资源调查评价所需资料及成果的提供，参加全省成果的汇总。	2003 年 6 月	2003 年 8 月
4.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调查评价	1）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调查评价工作； 2）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调查评价所需资料及成果的提供，参加全省成果的汇总。	2003 年 6 月	2003 年 8 月
5. 经济社会指标及水资源需求预测	1）全市需水预测工作； 2）全市需水预测所需资料及成果的提供，参加全省成果的汇总。	2003 年 9 月	2003 年 11 月
6. 节约用水	1）全市节约用水规划的编制工作； 2）全市节约用水所需资料及成果的提供，参加全省成果的汇总。	2003 年 8 月	2003 年 10 月
7. 水资源保护	1）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2）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所需资料及成果的提供，参加全省成果的汇总。	2003 年 9 月	2003 年 11 月
8. 供水预测	1）全市供水预测与供水方案的制定工作； 2）全市供水预测所需资料及成果的提供，参加全省成果的汇总。	2003 年 6 月	2003 年 8 月
9. 水资源配置	1）全市水资源配置工作； 2）全市水资源配置所需资料及成果的提供，参加全省成果的汇总。	2003 年 9 月	2003 年 11 月
10. 水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工程方案	1）全市水资源总体布局与工程方案的制定工作； 2）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工程方案制定所需资料及成果的提供，参加全省成果的汇总。	2003 年 12 月	2004 年 2 月
11. 水资源持续利用非工程保障措施	1）全市水资源持续利用非工程保障措施的制定工作； 2）全市水资源持续利用非工程保障措施制定所需资料及成果的提供，参加全省成果的汇总。	2004 年 2 月	2004 年 4 月
12. 规划实施效果评价	1）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实施效果评价工作； 2）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实施效果评价所需资料及成果的提供，参加全省成果的汇总。	2004 年 2 月	2004 年 4 月
13. 水资源综合规划信息系统	1）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信息系统的建立工作； 2）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信息系统所需资料及成果的提供，参加全省成果的汇总。	2004 年 8 月	2004 年 10 月
14. 发达社会水资源情景分析	1）全市发达社会水资源情景分析工作； 2）市发达社会水资源情景分析所需资料及成果的提供，参加全省成果的汇总。	2004 年 2 月	2004 年 4 月
15. 水资源综合规划成果编制及报批	1）《广东省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纲要》 2）《广东省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 3）《揭阳市区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	2005 年 12 月前	

转发市地税局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地税局、劳动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各部门的配合下，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收入连年增长，各项政策规定的落实和管理工作逐步到位，为我市缓解财政压力和落实“两个确保”起

到了积极作用。但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养老金收支状况没有根本改善，部分县（市、区）养老金当期收支赤字，用人单位欠缴社保费严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面临较大压力。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提高认识，不断增强抓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适应市场经济和加入WTO后新形势的必然要求，是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条件，也是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根本保证。建立稳定、可靠的社会保障基金筹集机制，加强基金的及时足额征收，是实现“两个确保”的首要前提。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主动开展工作。各级地方税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税收工作刚性，确保完成社会保险费的征缴任务。

二、采取措施，保证各项征缴工作的落实

一是各级政府要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领导，实行“一把手”亲抓的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制。二是要广泛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公民了解社会保险知识，自觉参保和配合地方税务部门开展征缴工作，营造良好的征缴氛围。三是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了解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发挥各自职能，相互支持，形成齐抓共管，促进征缴工作顺利进行。四是要严格依法依规征费，加大催

收清欠力度，正确运用加收滞纳金、处罚等手段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同时，对确有特殊困难而无能力缴纳费额的要认真核实，按有关规定办理核缓。五是要加强社会保险费的管理，利用地方税务机关征税过程掌握的情况和工作刚性，结合稽查、检查和所得税汇算清交核实参保缴费情况，跟踪追收欠费，并按有关规定对追收历年欠费的地税和劳动保障部门采取适当增加补充经费等激励措施。

三、加大力度推进参保扩面覆盖，促进社会保险费征收稳步增长

各地要积极开拓寻找扩面增收方向，挖掘增收亮点，扎实开展扩面。一是要把社会保险费参保征缴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加大力度推进参保覆盖面，严格按照“对象就是任务”的要求，把应参保而未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已登记而投保对象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扩上来，并采取扩面与征收同步进行的方式，确保扩得开收得上。二是要继续推进社会保险费计费基数按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全员全额申报规定，按实申报计费，提高费额增收量。三是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扩面征收的各种不良因素。四是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解决中断缴费的问题，力争把中断缴费在扩面中补上来，以保证养老基金的准时足额发放。

四、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效率，改善服务质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大力支持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信息化建设，帮助解决人力、资金、技术等问题，促进征收管理的信息共享，实现资料数据传递及时准确。各级地方税务部门要把社会保险费征收方式逐步推行与税一同集中征收和业户在银行同储税同划缴，以方便保户和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要完善和保障缴费人的权利和义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办理发放缴费登记手册和调动转移手续，兑现缴费人权益，让缴费

人明白放心，积极参保缴费。

五、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

各级地方税务部门要认真履行征收社会保险费的职责，严格按规范程序认真组织征缴，加大追欠力度，确保收入稳步增长。劳动保障等部门要主动配合，沟通情况，把好年审关和提供征收相关信息资料，形成互相协调配合的征缴氛围。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各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地方税务局
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筹资帮助揭东县西坑医院偿还病房改建工程欠款的通知

揭府办［2003］22号

揭东县、揭西县、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揭东县西坑医院担负着揭东县、揭西县、榕城区、东山区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麻风病人的治疗管理工作，是一家非营利性福利医院。为改善该院病人的居住条件，解决病人的住房问题，1998年和2000年，该院对病房进行两期改建，现仍欠部分工程款。鉴于揭东县西坑医院的实际困难，市人民政府决定筹资17万元帮助该

院偿还病房改建工程欠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筹措方法：市财政和揭东县政府各出资5万元，揭西县政府出资3万元，榕城区政府出资2万元，东山区、揭阳试验区管委会各出资1万元。

二、请上述单位将款项直接汇往揭东县西坑医院（开户银行：农行揭东县支行地都营业所，帐号：13840104000005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将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通知如下：

袁略文副秘书长：协调城乡建设、城市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邮政、电信、教育、体育、卫生、外事、侨务、对台、民族、宗教工作，联系工青妇、侨联工作。

其他分工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全市燃气储灌站清理整顿情况报告的通知

揭府办［200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市建设局《关于全市燃气储灌站清理整顿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全市燃气储灌站清理整顿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二届39次常务会议关于我市油气库（站）清理整顿工作的决定精神，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整顿油气库（站）的通知》（揭府办〔2002〕75号）要求，我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储灌站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揭市建城〔2002〕20号），并结合2002年5月20日印发的《揭阳市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揭市建城〔2002〕11号）的部署和要求，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燃气储灌站清理整顿工作。目前，全市各地的清理整顿工作基本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各地清理整顿工作的基本情况

各地建设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当地的质量监督、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职能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对各自辖区内的燃气储灌站进行了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整顿，做到逐个检查，逐个过关，逐个登记造册，逐个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

从各地上报的情况看，在此次清理整顿中，全市原有的53个储灌站，经各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报经当地政府同意保留的有42个，作出暂停经营处理的7个，作出关闭处理的3个，已自行关闭拆除的1个（在惠来县），清理整顿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二、对各地清理整顿工作的意见

根据各地上报的情况，我局组织进行研究提出了初步处理意见，并经市清理整顿气（库）站联席会议讨论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同意保留下列县（市、区）现有的31个燃气储灌站：

1、榕城区（1个）：

榕城区仙桥石油气供应站

2、东山区（1个）：

东山区茂德燃气有限公司储灌站

3、普宁市（7个）：

普宁市工业品供应站池尾储灌站

普宁市汇宁石油气有限公司储灌站

普宁市普工燃气管道有限公司糖厂储灌站

普宁市普工燃气管道有限公司洪阳储灌站

普宁市赤岗岭东石油气供应站
普宁市鸿展石油气有限公司储灌站
普宁市祥文石油气有限公司储灌站

4、揭东县（5个）：
揭东县港华液化气有限公司储灌站
揭东县石化材料公司储灌站
揭东县龙城油气供应有限公司储灌站
揭东县罗山石油气有限公司储灌站
揭东县顺发石油气有限公司储灌站

5、惠来县（10个）：
惠来县钟溪实业有限公司犁头庵石油气储配站
惠来县铠琰燃气有限公司储灌站
惠来县金祥实业有限公司石油储灌站
惠来县金象城实业有限公司石油气储配站
惠来县恒益实业有限公司石油气储配站
惠来县葵潭长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惠来县雄盛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惠来县金华粤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惠来县新宏基实业有限公司石油气储配站
惠来县鸿兴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6、揭西县（6个）：
揭西县商业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储灌站
揭西县金辉燃化有限公司储灌站
揭西县燃辉石油气供应站
揭西县联达液化气供应站
揭西县安乐石油气有限公司储灌站

揭西县五经富石油气供应站

7、普宁华侨管理区（1个）：

普宁侨区普工石油气有限公司储灌站

（二）对位于市区规划区内的榕城区和联燃气有限公司储灌站、榕城区榕东东阳石油气充装站与站外其它建筑物距离过近的问题，由市建设局牵头组织进行专项论证，提出处理方案。

（三）鉴于普宁市燃气储灌站较多，除上述保留的7个储灌站外，对其余证照不齐全的普宁市盛顺发贸易公司高埔储灌站等8个储灌站，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论证，提出处理方案。

（四）对揭东县亮发石油气有限公司储灌站是否保留问题，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消防等部门进行论证，提出处理方案。

（五）鉴于全市自1998年以来对新建燃气工程实行严格控制，几年来均未批准新建燃气工程项目，不同意揭东县提出在该县中心片区另新设置一个燃气储灌站的意见。

（六）关于揭阳市五洲燃化有限公司、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汕头经济特区中燃连悦液化气有限公司气库的处理问题。鉴于3个气库原均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由市建设局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审批机关裁定。

三、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工作的意见

（一）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各有关职能部门对各地提出保留的燃气储灌站进行全面复查，进一步落实整改各项措施。

（二）市建设、质量监督、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组织突击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及时进行处理，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经营许可证。

（三）各职能部门要加强联系协作，对安全检查、证照年检的

情况要互相通报。

（四）责令证照不齐全的燃气储灌站限期按规定程序向有关职能部门申报补办。

（五）鉴于全市燃气储灌站较多，供气能力已饱和，今后原则上不受理新建燃气储灌站项目的申报。

（六）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深化燃气储灌站清理整顿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巩固这次清理整顿的成果，确保我市燃气安全管理、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揭阳市建设局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转发市知识产权局市打假办关于开展“4·26”全市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4·26”全市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开展“4·26”全市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省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关于开展“4·26”全省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的通知》（粤府知办［2003］2号）精神，今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我市由市知识产权局牵头，会同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打假办）、公安局、文化局、工商局、质监局、版权局和榕城海关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集中时间，密切配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4·26”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

一、活动主题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及宣传力度；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二、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4月18日－28日，市各有关单位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开展执法和宣传活动，并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职能部门的活动。

（二）4月25日上午9时，在市区东方广场门口，市各有关单位联合举办咨询活动。

（三）组织新闻媒体对联合执法的相关活动进行跟踪报道。

三、主办单位职责分工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此次活动的协调工作，市各有关单位依据各自的法定职责，开展执法和宣传活动，并指导各县（市、区）职能

部门开展活动。

四、工作总结

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对全市本系统执法和宣传活动的总结，并于4月30日报送市知识产权局汇总，上报省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

五、联络人员

市知识产权局	元健民	8768140
市打假办	洪允辉	13903081935
市公安局	卢金彪	13502694028
市文化局	林灵志	8235353
市工商局	林少霖	8222806
市质监局	洪允辉	13903081935
市版权局	林继平	8235352
榕城海关	朱卫冰	8224094

揭 阳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揭阳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评选揭阳市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环保局《关于评选揭阳市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评选揭阳市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市政府《印发〈揭阳市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目标任

期责任制奖惩办法〉的通知》（揭府〔1999〕86号）精神，现就评选揭阳市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评选先进县（市、区）条件

在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考核中，连续3年以上（含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等次。

二、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条件

（一）先进集体条件。

1、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

2、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地位，坚持可持续发展方针。

3、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环境保护目标与任务，宣传政府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推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准确、及时、如实、规范上报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考核材料，在组织、协调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中成绩突出。

5、申报先进集体仅限科级或科级以下单位。

（二）先进工作者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

2、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对考核工作态度认真，实事求是，工作积极，对考核指标体系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4、模范执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制度。

5、按时完成政府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工作任务，主动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考核工作，按时按质完成考核任务。

三、评选办法

对先进县（市、区）的评选，由市环保局按照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推荐。对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评选，采取逐级推荐的方法进行。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按分配名额自下而上组织推荐，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四、表彰方式

对被评为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由市政府在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予以表彰。

五、评选要求

（一）要坚持实事求是和走群众路线，遵守评选程序，严格把关，确保先进性。

（二）各推荐对象要认真做好先进材料的撰写工作。先进材料要求事迹突出，内容翔实，文字精练，字数一般不超过2000字。

（三）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所推荐的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呈批表（一式三份）和先进材料（一式三份），于4月底前报市环保局。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名额分配表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日

揭阳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先　进 集　体	先进工作者	
		处　级	科级和 科级以下
普 宁 市	1	2	2
揭 东 县	1	1	2
揭 西 县	1	1	1
榕 城 区	1	1	1
东 山 区	1	1	1
揭阳试验区	1	1	1
普宁侨区	1	1	1
大南山侨区	1	1	1
市水利局	1	1	1
市林业局	1	1	1
市环保局	1	1	1
市发展计划局	1	1	1
市工商局	1	1	1
市卫生局		1	1
市城市规划局		1	1
市经贸局		1	1
市国土资源局		1	1
市建设局		1	1
市交通局		1	1
市农业局		1	1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1	1
市文化局		1	1
市海洋与渔业局		1	1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1
市公安局		1	1
合　　计	14	27	28

揭阳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县（市、区）呈报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主要事迹			

揭阳政报

主要事迹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意　见	(盖章) 2003年　　月　　日
市环保局意　见	(盖章) 2003年　　月　　日
审批机关意　见	(盖章) 2003年　　月　　日

揭阳政报

揭阳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集体呈报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主要事迹			

揭阳政报

主要事迹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市直单位意　见	（盖章） 2003年　　月　　日
市环保局意　见	（盖章） 2003年　　月　　日
审批机关意　见	（盖章） 2003年　　月　　日

揭阳政报

揭阳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先进工作者呈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2003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市直单位意　见	（盖 章） 2003 年　　月　　日
市环保局意　见	（盖 章） 2003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意　见	（盖 章） 2003 年　　月　　日

揭阳政报

转发市监察局关于2003年我市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监察局《关于2003年我市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2003年我市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03年我市监察机关执法监察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2003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执法监察工作意见以及省纪委二次全会和市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积极开展执法监察工作，要把重点放在规范三个要素市场管理、严肃政治纪律、保证政令畅

通和提高行政效率上，使监察机关执法监察工作在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中发挥积极作用。主要工作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三个要素市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通知》、《广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三个要素市场的管理，进一步推动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并按照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的“领导干部不准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营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规定，在积极推进三个要素市场建设的过程中，要加强对领导干部执行上述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的监督力度，注意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做到发现一宗查处一宗，决不手软。

（一）有形建筑市场：要充分体现“三公择优”原则。加强对政府主管部门在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中履行职责的监督检查。继续加强对工程招投标的监督，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范围、标准的项目，都必须按规定进入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要完善、规范招投标程序，对施工队伍的资格、资质要严格审查，招投标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要督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中标报告和分包备案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合同管理及工程风险管理制度。要加强基建程序和工程预结算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

工程造价超概算问题。各县（市、区）监察机关要结合实际，主动协助主管部门总结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经验，抓好规范提高工作。在确保“脱钩”、“规范收费”、“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保护”工作落实的同时，着重查处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违法违纪行为。市监察局将组织特邀监察员，会同建设主管部门，采取不定期抽查方法，对全市有形建设市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跟踪监督重大建设项目和国债投资建设项目。

（二）有形土地市场：积极参与统一部署的进一步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放在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265号令）、《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79号令）的监督检查上。凡属商业、旅游、娱乐、写字楼、宾馆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公司、企业土地使用权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为实现抵押权而进行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判决、裁定需要拍卖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等必须在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或者上网竞价。同时督促土地交易中心建章立制和规范交易程序，着重查处经营性土地交易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市监察局将于9月份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一次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情况的专项检查。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和各县（市、区）行政监察机关要在8月底搞好本单位、本地区的自查自纠并写出专题报告报市监察局。

（三）产权交易市场：重点贯彻落实全省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会议精神。要根据省的统一部署，配合深圳产权交易中心建设，逐步把我市产权交易引入产权交易中心，规范我市产权交易的运作，加强产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推动产权交易规范化。全市各级行政监

察机关要主动配合，认真抓好国有企业产权按规定进场交易的监督检查。

二、与时俱进，深入开展机关效能建设

今年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开展。以促进揭阳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目标，把全面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投资环境作为工作的着力点，以《揭阳市机关效能建设暂行规定》为标尺，抓典型，突出重点，抓住热点，解决难点问题。通过抓机关效能建设，促进机关作风明显转变，办事效率明显提高；群众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逐步减少，政府的公信度越来越高。为此，应做好如下四项工作：

（一）抓住中心，狠抓落实。市委、市政府围绕促进全市经济发展这一中心，决定在全市乡镇以上机关开展旨在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效能建设，并制定出台了《揭阳市机关效能建设暂行规定》，给各地、各单位开展机关效能建设提供了可操作性强、可量化考核的依据。市机关效能建设办公室及投诉中心，将依据职责权限和有关规定，采取明查暗访、集中汇报检查或突击检查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强监督，促进全市机关效能建设扎实有效地开展。上半年，要在明查暗访、重点抽查的基础上，拟定于5月份召开全市机关效能建设情况汇报会，系统了解各地、各单位如何开展机关效能建设，是否按职、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机关岗位责任制，从抓紧机关内部管理入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了解各地、各单位机关效能建设取得哪些成效，遇到什么困难和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探讨、研究对策。在此基础上，下半年要进行专题调研，并组织特邀监督员参与，就机关作风、工作效能、行政审批制度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组织对进出口企业、民营企业的明访。年底由市监察局牵头，从市政府办、人事局、外贸局、

市机关效能建设监督投诉中心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全市乡镇以上机关效能建设进行全面检查、量化考核，表彰先进、鞭策落后，促进全市行政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的平衡发展。

（二）突出重点，严格要求。机关效能建设成效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经济建设、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因此，今年要突出抓好三方面重点：一是拥有执法职能的机关，如公安、交警、行政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二是具有行政审批管理职能的部门，如工商局、税务局、水利局、交通局、公路局、城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环保局、房管局、药监局等；三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如医疗卫生、教育、计生，以及各县（市、区）、乡镇机关等。主要检查这些单位机关作风是否转变，服务承诺是否兑现，执法是否公正、公平，办事程序是否规范，办事效率是否提高，群众认同是否有明显提高。对于存在问题较多，群众意见较大，严重违反《揭阳市机关效能建设暂行规定》的，要予以诫勉教育或效能告诫。

（三）抓住热点，深入调研。机关效能建设要与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联系起来，以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切入点，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为领导决策，推动机关效能建设向纵深发展提供依据。要着重搞好三方面的调研：一是国税部门在办理出口退税方面存在哪些问题，如何改进工作措施；二是当前民营经济在发展中碰到什么困难和阻力，如何克服；三是各级机关工作作风方面普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是什么，想什么、盼什么、怕什么、恨什么，应采取什么措施加以解决。

（四）解决难点，取信于民。市及各县（市、区）机关效能建设监督投诉中心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要以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政

治责任感和保护弱势群体的工作责任心，认真受理群众的投诉，做到有诉必理，有问题必查，有查必果，尤其是对哪些长期投诉无门、求决无果的历史遗留问题，一定要严肃对待，细查深追，克服困难，排除阻力，敢于碰硬，查个水落石出。对于经调查核实与事实有出入的，要向投诉人作解释，给投诉人一个明白，也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个清白；对于违反《揭阳市机关效能建设暂行规定》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并及时回复投诉人，用实际行动取信于民，树立政府机关良好形象。

三、认真履行职能，参与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强化行政责任追究

市、县监察机关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作为执法监察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开展。要认真贯彻中纪委监察部全国纪检监察机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座谈会精神，拓宽监督渠道，加大监督力度。要通过设立在执法监察室合署办公的机关效能建设监督投诉中心，积极受理群众对安全生产问题的举报和投诉，开展专项督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做到关口前移，多管齐下，尤其是从源头上防范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障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为此，今年要把查处重点放在：一是由于对国家法规、政策和上级指示贯彻、执行不力、工作不落实造成的事故；二是在行政管理工作中，忽视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作风不深入，工作不扎实，工作严重失职造成的事故；三是不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明知问题严重，但不制止、不纠正，甚至贪赃枉法、营私舞弊，放弃监管职责造成的事故；四是在经营活动中，无视国家法令政令、行业法规，不顾主客观条件，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事故。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重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在查清事故原因的基础上，分清责任，依法依纪做出处理，防止以种种借口和理由为事故责任人开脱责任的倾向。要注意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对与事故相关的腐败问题必须深挖细查，一查到底。要建立健全事故报告、统计制度，认真总结参加事故调查工作的经验，探讨新形势下的工作经验和方法。

四、继续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加强对市场运行的监督

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规范有序市场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要积极参与中纪委监察部和省政府统一部署的打击制假售假、追收金融债务、打击“黄、赌、毒”、清理基金会等专项整治活动。要发挥监察机关执法监察的职能作用，主动协调，强化监督，确保工作扎实有成效。

五、加强对国债资金、赈灾款物和社保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的安全运作

要按照中纪委、监察部和省纪委、监察厅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对专用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的安全运作。一是要加强对国债、社保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7月底前，市监察局要会同市发展计划局、财政局等部门对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8月底前，市监察局要组织特邀监察员参与，会同市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对社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的重点是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挪用、挤占、贪污的行为；二是要加强对赈灾款物的监督检查，确保赈灾款物专项专用。4月底前，市监察局要会同市民政部门，对赈灾款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检查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查款物管理使用，核实赈灾情况。重点查核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挤占、挪用、贪污的

行为；三是加大对被挪用、挤占、贪污资金的追收、处理力度。凡发现有挪用、挤占、贪污资金现象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资金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的，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成立专门小组进行严肃处理。

六、加强执法监察队伍建设

要按照王华元书记在省纪委二次全会上提出有关队伍建设的总要求，以及在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执法监察工作座谈会上对执法监察干部提出“要努力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做到相对懂行”和“要经得起各种诱惑的考验”的要求，加强执法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各县（市、区）监察局要认真配备好执法监察工作的干部，要组织他们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拒腐防变能力。同时要加强教育和管理，有计划地组织他们通过各种形式，学习与所从事工作相关的业务知识，做到相对懂行。要注重学习执法监察业务基础知识和三个要素市场、专项监督检查的基本知识，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监察局

二〇〇三年四月七日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组团参加广东—日本韩国经贸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组团参加广东—日本韩国经贸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组团参加广东—日本韩国经贸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

省人民政府决定今年6月中下旬分别在日本东京举办“中国广东－日本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和在韩国汉城举办“中国广东－韩国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组织开展对口经贸交流活动，预计时间15天。根据省外经贸厅《关于在日本和韩国举办经贸合作交流会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字［200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

际，制订我市组团参加日本和韩国经贸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

一、目的与要求

我市组成广东省经贸代表团揭阳市分团参加交流会，旨在进一步宣传我市投资环境，提高我市知名度，增进与日本和韩国工商界的联系和扩大经贸合作。通过推介新一轮招商引资项目，抓住日本和韩国中、小企业产业转移商机，力争我市今年吸收外资取得新的突破，为完成今年外经贸任务打下坚实基础。为此，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经贸合作交流会顺利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

（一）认真征集，严格筛选一批高质量、高成功率的招商项目。要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实际，及早行动，认真征集、筛选出一批适合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基础设施、“三高”农业、环保产业、国有企业技术改造等项目，推介招商。

（二）认真洽谈，力争吸引更多日本和韩国客商到我市投资和洽谈贸易。举办日本和韩国经贸合作交流会，省外经贸厅已下达吸收外资和贸易成交目标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早行动，做好客户的邀请联络、前期项目的洽谈等准备工作，力争有一批项目在交流会签约，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三）开展对外宣传，提高影响力。一是认真做好各种招商宣传资料的编纂和发送工作。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工作，突出宣传我市的投资环境、产业特点和发展优势。二是做好客商发动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发动客商参会，争取更多日韩工商界人士出席会议。三是通过日本、韩国新闻媒体的采访报导，推介我市投资环境和重点企业情况，让日韩工商界人士了解揭阳，吸引一批企业家到揭阳投资。

二、会议规模、内容和形式

（一）会议规模：邀请日本工商界、金融界客商约600人，韩国450人。根据省的要求，我市邀请日本客商10人，韩国客商5人。

（二）具体内容和形式

1、交流会将推介我市建市以来经济与社会发展成就和良好投资环境，通过发送《揭阳市投资指南》，展示揭阳新形象，提高揭阳知名度。推出新一期《揭阳市招商项目简介》，开展经贸洽谈活动、拜访重点客户和进行考察活动，进一步加强我市与日本和韩国的经贸合作。

2、省政府领导将在交流会上作宣传推介我省投资环境及入世商机的重要演讲，为协办、后援单位颁发感谢状，在粤投资成功的日本、韩国企业代表发言及举行重大项目签约仪式，各市分团与日、韩企业家进行对口洽谈等。我市还将进行多种形式的经贸洽谈活动，拜访重点客商，进行考察活动，了解日韩工商界的发展信息和市场信息，开拓我市与日、韩等国家的市场和经济合作新渠道。

三、组织机构和工作任务

（一）组织机构。我市组成广东省经贸代表团揭阳市分团，由市1位领导任分团团长，成员由市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有关县（市、区）领导和重点企业负责人组成，随团工作人员在市外经贸局抽调。为加强对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筹备协调领导小组，由庄绍徐副市长任组长，市外经贸局张珂伟局长任副组长，市外经贸局范林兵副局长任秘书长。筹备协调领导小组下设筹备办公室（以下简称“筹备办”），负责具体协调组织工作。由范林兵兼任筹备办主任，市外经贸局刘志华、许烈宏任联络员（联系电话：0663－8768009），筹备办设宣传会务组和项目洽谈组，人员在市外经贸局抽调组成，负责各项具体筹备工作，并与省建立对口工作联系。

（二）工作任务

1、宣传会务组：负责撰写活动简介、制作录像带、编印投资指南等资料，组织宣传资料上网，参与政策咨询，开展对外宣传工作，负责会议活动总结。同时，负责落实客商邀请，市政府领导会见重点客商安排，议程安排，行程安排、礼品筹备、资料运送、办理人员出访手续、会议签到、客商接待、住宿安排、经费申拨、财务管理、交通运输和安全保卫等工作。2、项目洽谈组：负责招商项目、贸易货单、境外投资、海外承包工程、落实合作项目的收集、审查、筛选、编印；推介重点项目，落实签约项目，确保预定目标任务完成；组织大会签约，指导项目洽谈，组织外商投资政策咨询，统计、跟踪大会签约情况等工作。

四、经费来源

为及时做好交流会的筹备工作，确保日韩经贸合作交流活动的顺利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交流会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有关县（市、区）财政及参会企业各自负责解决。

这次活动是我省在日本和韩国举办的规格较高、影响力较大的经贸活动，我们务必高度重视，精心部署，讲求实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要充分利用这次机会，积极开展多形式的经贸活动，拓展招商引资渠道，扩大招商引资成果。

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二〇〇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建立揭阳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非典型肺炎等各种重大疫情处理工作的协调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孙锐卿副市长为召集人，袁略文（市政府）为副召集人，许焕平（市委宣传部）、许荣和（市经贸局）、陈弋星（市教育局）、许楚珍（市公安局）、黄光瑞（市财政局）、朱顺怀（市建设局）、郑振科（市交通局）、陈展雄（市外经贸局）、李春明（市卫生局）、许锦葵（市物价局）、陈少龙（市环保局）、杨建辉（市外事侨务局）、杨军（市公安边防分局）、杨金河（市旅游局）、余烈克（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辜跃生（榕城海关）、林树顺（揭阳检验检疫局）、王和平（揭阳火车站）同志为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李春明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联系电话：87683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控制农民工返乡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做好严格控制农民工返乡工作的紧急通知》（揭府明电〔2003〕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控制农民工返乡工作，决定成立揭阳市控制农民工返乡工作组。

组　长：蔡榜藩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唐文涛　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成　员：吴锦波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许惠光　市经贸局副局长

陈展雄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陈进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梁若云　市卫生局副局长

唐少敏　市工商局副局长

郑振科　市交通局副局长

林炳亮　市台湾事务局局长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由吴锦波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

印发揭阳市联合整治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联合整治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揭阳市联合整治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工作方案

目前，我市非法营运行为猖獗，大量“蓝牌车”争抢客源、无牌无证车辆冒牌经营、外地车辆越线经营、各类电动三轮车违规进入市区经营等现象十分普遍，严重侵犯了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运输市场秩序。为保护合法经营者的权益，维护正常的运输市场秩序，根据省交通厅《关于继续开展清理整顿道路运输市

场秩序的通知》（粤交运〔2002〕564号）精神，结合我市当前运输市场的实际，决定从2003年5月20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全市开展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联合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揭阳市联合整治交通运输市场秩序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联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任组长，市交通局、行政执法局、市治理公路“三乱”办公室、交警支队、交管处等部门有关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治的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由市交通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东山区、榕城区各设立联检组，每组10人，其中交通部门4人、交警部门3人、行政执法部门3人，组长由市交通局派员担任。各县（市）要相应成立联合整治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合执法队伍，对辖区内交通运输市场存在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确保完成整治任务。

二、整治内容

（一）“蓝牌车”非法营运，异地出租车不按规定返程载客；

（二）无牌无证车辆、报废车辆、假牌车辆、套牌车辆；

（三）各类违章经营的电动三轮车；

（四）市区内车辆违规占道及乱停乱放行为；

（五）其他非法营运行为。

三、职责分工

（一）交通部门负责查处“蓝牌车”非法营运，异地出租车不按规定经营及其他非法营运行为。

（二）交警部门负责查处无牌无证车辆、报废车辆、假牌车辆、套牌车辆、不按规定行驶的各类载客电动三轮车及其他交通违章行为。

（三）市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车辆违规占道及乱停、乱放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确保有关领导指挥到位和执勤人员到位。

（二）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三）充分发挥联合整治的威力，切实解决我市交通运输市场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沟通，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

五、整治的时间安排

全市整治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工作从2003年5月20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时间7个月，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制定方案和宣传发动阶段（5月20日－25日）。

各县（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根据市政府的部署，积极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联系，成立联合整治机构，针对辖区内交通运输市场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同时，要利用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对整治的范围、意义进行宣传，保证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26日－11月26日）。

按严查、严管、严处的原则，查处非法营运车辆，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防止回潮阶段（11月27日－12月31日）。

为巩固整治成果，要利用节假日时间，对原非法营运车辆多的重点地段进行检查，防止非法营运回潮。

转发市政府纠风办关于2003年我市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政府纠风办《关于2003年我市纠风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政府纠风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2003年我市纠风工作的意见

揭阳市政府纠风办

2003年我市的纠风工作，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纪委、省纪委二次全会和国务院、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减轻农民负担和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为重点，狠抓工作落

实，巩固和扩大纠风工作成果，推动政府工作作风转变，促进行业作风建设，确保我市各项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一、主要任务

（一）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上级的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小学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有关规定，坚决禁止和纠正中小学校擅自立项、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的乱收费行为。坚决制止和纠正基层政府和部门、行业向学校摊派以及在学生入学时搭车收费行为。继续加强对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收义务教育阶段书杂费工作的监督检查。认真执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政策，进一步规范高等、中专学校的收费管理。禁止以任何名目搞“双轨”收费和变相乱收费。严肃查处巧立名目收取赞助费、建校费和捐资助学等违反规定乱收费行为。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管理监督，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营私舞弊行为。对不听招呼，明知故犯，顶风乱收费案件，要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二）继续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工作的落实，巩固去年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已取得的“十、八、六”目标的成果，并逐步向乡镇一级医疗机构延伸。要强化监督，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程序和操作手段，坚决纠正查处规避招标、违规操作以及不按规定向患者让利等违规违纪行为。进一步整顿规范药品市场，严肃查处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中给予和收受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虚假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当前还要严厉打击利用预防控制“非典”之机哄抬物价，造假贩假，扰乱医药市场秩序行为。加强对普宁中药材市场和容易形成药品集贸市场的地方的监控，防止形

成非法药市。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在医疗机构大力提倡“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认真解决医疗服务中索要和收受“红包”的问题，严肃查处收受“红包”和药品回扣行为。

（三）切实减轻农民、企业负担。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积极配合农村税费改革，严格执行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不准出台新的收费项目，不准变相保留被取消的各项政策规定，不准违规搞突击清欠。强化在农村税费改革中“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做好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深入开展对农业生产性费用、农民建房收费和向农民工乱收费等问题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农业用水、用电、农机服务等生产性费用中违反规定加价、收费和搭车收费的行为。纠正和取消面向农民工的不合理收费。全面实行涉农税费“公示制”、涉农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坚决执行“一项制度”，做到“八个禁止”，努力使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继续抓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重点整治向机动车辆乱收费、政府部门向企业“吃、拿、卡、要”的问题，确保各项企业减负政策的贯彻落实。

（四）坚决制止以权摊派征订报刊的行为。严格执行省纪委、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关于纠正报刊发行工作中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加大报刊征订工作的检查监督力度。严肃查处一些党政机关及群众团体以权强行向农村基层组织、企业、学校以及干部群众摊派报刊征订任务的行为，追究违反规定的直接责任者及有关领导的责任。进一步落实村级订阅报刊“限额制”，要对机关报刊、行业报刊、社团报刊、教辅类报刊在我市发行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严格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研究提出从根本上解决利用行政权力摊派报刊征订问题的措施。

（五）进一步治理公路“三乱”。要以实现全市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为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检查监督，加大明查暗访的力度，对顶风作案，继续搞公路“三乱”的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各级公路“三乱”督察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市公安局、交通局、林业局要按省、市的部署认真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加大对公路“三乱”易发多发时期以及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监督检查，规范执收执罚行为。要继续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问题；积极配合省职能部门加大对路桥收费站点的审核清理力度，市内路桥收费站该撤销的要坚决撤销，能合并的要坚决合并。同时，要加强对县、镇、村三级党政机关、单位的指导和监管，对为谋取私利铤而走险的，坚决从严从重处理。

（六）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全面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委托银行代收，实行收支脱钩管理制度。县以上政法、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行部门预算，实现预算内外资金统一管理。继续整顿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帐户管理，认真清理和规范政策外补贴。严肃查处私设“小金库”行为。继续做好向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派驻财务总监的工作。

（七）深入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要配合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认真抓好市、县、镇三级党政机关作风建设，坚决纠正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作风；狠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歪风，严肃查处“吃、拿、卡、要”行为，切实解决一些机关工作人员耍威风、搞特权、刁难群众以及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问题；克服人浮于事，拖拉疲沓现象，提高工作效率。各级政府纠风办要认真管理有关部门、行业不正之风的举报和投诉，抓住典型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同时，要配合省举办“窗口风采”“窗口之星”活动，弘扬正气，创造文明行业氛围。认真组织劳动和社会保障系

统开展行风评议活动，继续组织对质监、物价、交通、旅游、工商、地税系统进行“行风评议回头查”活动，落实对乡镇、社区每三年全面开展一次行风评议活动的要求，总结推广机关作风评议活动的做法和经验，逐步形成条块紧密结合，纠、评、建相互促进的纠风工作机制。

二、主要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认真学习中纪委和省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以及市纪委七次全会精神，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对纠风工作负总责，分管纠风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把纠风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纠风工作的具体领导，强化督促检查，努力推进纠风工作上新台阶。市直有关职能机关和牵头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切实负起责任，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积极主动地组织和落实所牵头负责的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各纠风专项治理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行动。各级纠风部门要积极发挥组织协调职能，加强对政府部门履行纠风工作责任制的监督检查，推动各项纠风工作的落实。

（二）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重点抓好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减轻农民负担、治理公路“三乱”和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等工作，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重点，精心安排，认真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务必取得明显成效。其他专项治理也要抓住关键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及早发现问题和纠正问题。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各届人士参加明察暗访和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充分发挥他们对纠风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要重视群众的信访举报工作，发挥新闻媒

体监督作用，依靠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纠风工作，打好纠风专项治理每一个战役。

（三）严肃认真抓好正反典型。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通过抓典型、抓查处、抓曝光，从严刹风整纪，推动纠风工作任务的落实。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事例，对因行业不正之风问题诱发的恶性案件、群体性事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典型案件和问题，一定要抓住不放，敢于碰硬，严肃处理。要选择一些典型案件公开曝光，扩大纠风工作的社会效应，以查处纠风案件促进纠风工作。同时，要及时总结和推广一两个有说服力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大力宣传，推广学习，以推动纠风工作深入开展。

（四）积极探索标本兼治的新途径。纠风工作既要从严治标，又要着力治本。要加强新形势下纠风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调查研究，注意发现和解决当前纠风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办法，努力探索从改革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入手解决源头问题的有效措施，提高综合治理行业不正之风的能力和水平，把我市的纠风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关于做好非典型肺炎疫情对我市经济影响分析应对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突出抓好“九件大事”和“十项工程”，全市经济发展开局良好。但也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非典型肺炎疫情的突发，使全市经济发展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为及时跟踪、把握非典型肺炎疫情对我市经济发展的影响，做好应对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重点跟踪非典型肺炎疫情对我市旅游、餐饮、商贸、外商投资等方面的影响，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送市计划局，一般一周一报，如有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二、由市计划局牵头，会同市经贸局、外经贸局、卫生局、统计局、物价局、旅游局、公安局、贸促会、榕城海关等单位，对非典型肺炎疫情对我市经济的影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分析研究，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对策建议，积极主动做好应对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要密切注视市场动态和社会动态，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社会稳定，保证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实施方案的复函》（粤建房函〔2003〕111号），《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中有何问题，请迳向市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粤府［2002］3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的基本原则

（一）精简、统一管理、效能原则。设立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我市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二）积极稳妥原则。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积极推进管理机构调整，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机构调整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分步实施，保证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工作正常进行，不断、不乱。

（三）资产安全原则。资产清理与移交必须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债权债务清楚，还款责任明确，确保住房公积金的安全，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调整和机构设置

（一）将原“揭阳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更名为“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揭阳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的事业单位，负责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

（二）揭阳市各县（市）原已设立的公积金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予以撤消，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根据业务和合理布局需要，按照属地化原则，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改组或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作为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办事机构；其他各县（区）的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业务，由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建设银行揭阳分行、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办理，待住房公积金归集到一定规模后设立为管理部。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管理部的关系。

管理部不是独立的事业法人，不单独登记设立，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管理部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实行统一核算。管理部编制的管理费用预算纳入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费用，报揭阳市财政局统一审批。各管理部归集的住房公积金在未上划市管理

之前，其经费仍由各县（市）按原渠道拨付。

目前，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则上暂不占用管理部归集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可以实行内部核算，运用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增值收益单独列账，由管理部按规定分配使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不占用，在执行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和上级文件规定，按照统一管理原则，逐步调整和规范。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责

（一）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的主要职责：

管理部根据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授权，负责所在县（市）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付、使用等具体管理工作。

四、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

（一）按照精简、统一原则，管理部的编制纳入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由揭阳市编委统一核定。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管理部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人员主要从原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择优留用。管理部负责人由管理中心聘任，未留用人员由原主管部门或挂靠单位负责妥善安置。

（三）管理中心与管理部办公地点，分别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确

定。

五、经费来源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市财政局审批，从上缴财政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拨付。

六、调整程序和方法

（一）冻结资产和人员编制。

在保证住房公积金的正常归集、提取和办理个人帐户转移等业务的前提下，一律冻结现有各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资产和人员编制，并组织对县（市）现有管理中心的资产负债和人员状况进行全面清理、核实。

（二）资产清理的主要内容：

1、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是否真实、准确，住房公积金总帐、单位帐和个人明细帐是否相符等。

2、住房公积金存款和委托贷款是否委托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账户并办理业务。

3、住房公积金存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与开户银行的账目余额是否相符，未达账项是否真实。

4、委托贷款是否真实、符合规定，数额是否真实、准确，贷款手续是否齐全，逾期贷款是否如实反映，呆坏账贷款的核销是否符合规定等。

5、购买国家债券的品种、数额是否真实、合规，入账价值是否准确等。

6、往来款项、计提项目列账是否合规、真实、准确，有关手续是否齐全，对账是否相符。

7、增值收益分配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贷款风险准备金、

待分配增值收益的数额是否真实、准确。

8、原管理机构的财产、债权和债务按《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资产清理工作应在各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的领导下，由原有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房改办负责，必须真实、准确地核实、记录各项债权、债务和净资产，保证账账相符，没有遗漏。在清理基础上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实事求是地反映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存在问题要有明确的处理意见。

（三）审计。

审计机关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按有关规定对清理情况进行审计，对原有县（市）管理中心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审计结果报告。

（四）移交。

经审计后逐一登记造册，由移交和接收单位双方签字认定。到期的债权应全部收回，不合法的债权债务不得移交。对原管理中心管理住房公积金以外其他住房资金，按有关规定管理。

七、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的领导，统一部署，确保调整工作顺利实施。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为保证机构调整工作有序进行，由揭阳市建设局牵头，会同揭阳市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人事局、编办等有关部门做好公积金机构调整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解决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八、时间安排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必须按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抓好落实。本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进入资产清

理、审计阶段，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管理中心的调整工作。

关于成立揭阳市2003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期间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招委会、教育厅、卫生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2003年普通高校招生期间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粤招〔2003〕16号）精神，为切实加强我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期间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确保高考期间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我市高考工作的顺利进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2003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期间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由万庆良代市长任组长，孙锐卿副市长、袁略文副秘书长任副组长，蔡佑南（市教育局）、陈澄民（市财政局）、王学斌（市公安局）、李文填（市卫生局）、陈益孝（市环保局）、陈朝盛（市交通局）、郑向乔（市委机要局）、林木乙（市委保密局）、杨展生（市电信局）、杨爱民（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陈子冲（市疾病控制中心）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蔡佑南兼任主任，陈潮强（市教育局）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联系电话：8724409，传真：8724344）。

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当地普通高考卫生安全工作的领导，确保万无一失。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印发杜安义蔡锦仕同志的讲话和全省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经验交流会主要精神传达提纲的通知

揭府办［200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意见，原定五月中旬召开的全市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会议，因故不再召开。现将杜安义同志《提高认识明确职责规范管理推动我市有形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的讲话、蔡锦仕同志《在全市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全省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经验交流会主要精神传达提纲》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贯彻落实情况于6月4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同时送市计划局、监察局、建设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提高认识　明确职责　规范管理
推动我市有形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在全市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杜安义

同志们：

今天会议的主题是：传达贯彻全省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分析我市有形建筑市场的状况，部署今后的主要工作。刚才，景峰同志传达了全省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经验交流会主要精神，锦仕同志传达了许德立副省长的讲话精神，并对我市有形建筑市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回顾、评估，提出了工作思路和要求，并就如何加强对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讲得很好，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回去后，结合实际，采取措施，认真抓好工作的落实，努力把我市有形建筑市场建设成为运作有序、管理规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要素市场。下面，根据省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华元的讲话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我讲三点意见：

一、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有形建筑市场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它从产生、发展到完善、成熟，需要一个过程。我市有形建筑市场经过几年实践，逐步规范和完善，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不少问题，离“公开、公平、

公正、择优”的目标还相差甚远，我们的一些领导同志对这项工作的认识还不足，存在畏难和厌烦情绪，有的甚至存在抵触情绪。因此，要推动有形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必须首先解决各级领导的思想认识问题。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加深对规范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一）规范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是众望所归的民心工程。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实行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是中央和省、市委的一项重要决策，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发展的重要措施。这项制度的建立，革除建设市场中长期存在的束缚经济发展的体制弊端，为生产力的蓬勃发展提供制度保证。通过招投标，促使工程质量更有保证，工程造价大幅下降，群众拍手叫好。实践证明，规范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这项工作，顺民心、合民意，是众望所归，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

（二）规范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有利于增强企业竞争意识，提高自身素质。建立一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有形建筑市场，既有利于政府的管理、监督和引导，又有利于市场的开放和有序的竞争。通过市场的调节，为国家节省大量的建设资金；通过这一途径，大量优秀的外地建筑企业进入我市建筑市场，为我市的经济建设作出贡献；同时增强我市的建筑企业的竞争意识，把外来企业的挑战作为自我完善的动力，促使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企业的综合素质。对我市建筑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和上效益将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各级领导对这种潜在的效益及其深远意义要有足够的认识。

（三）规范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有利于预防腐败行为的发生。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创新体制，把反腐败寓于多项重要政策措施之

中，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问题。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坚持建设工程公开招投标制度，在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构筑一道制度防线，用机制、制度来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王华元书记指出："从近几年查处案件的情况看，建筑领域仍然是腐败的'重灾区'，发案率和受处理人数远远超出其他领域，例如仅2001年至2002年，我省就查处了发生在建筑领域的案件198宗，处理134人，其中移交司法机关81人"。省交通厅、交通集团几个厅长、老总就很典型，还有广州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吴建樟、叶荣达，深圳监狱监狱长许楚明等，也是因为工程问题倒下去的。我们揭阳市也有些干部因为工程问题倒下去，有的则受到党、政纪处分。四月份我们还立了一宗因为工程建设没有实行招投标的案件。但应该看到，经过近几年加强有形建筑市场的规范管理，建筑领域的发案率确实明显降了下来。实践证明，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集中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交易，有利于加强管理和监督，有利于规范建筑市场，有利于有效遏制工程建设领域的腐败现象，有利于及时发现查处违纪违法、以权谋私的案件。可见，建立规范的建筑市场，是预防建设领域腐败行为的有力措施，也是挽救和保护干部的有效办法。

二、不折不扣地执行中纪委和省纪委有关规定，坚决防止和制止领导干部干预、插手工程招投标行为

今年2月份召开的中纪委二次全会，把领导干部不准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营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纳入了党风廉政建设的内容，作为廉洁自律的一项重点工作来部署。省纪委二次全会和市纪委七次全会也对此作出了具体的部署。王华元书记在这次会议上再次强调，要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排除干扰，对领导干部插手工程招投标的，不论是否有个人经济问题，都视为违纪，

要给予纪律处分。我在这里着重强调，凡是不按省委、省政府决定办事，不按照规定招投标的，不管来自什么地方，不管是什么人，一律要严肃查处，典型的案件还要进行曝光。同时，要求各级领导同志要加强对自己的配偶，子女以及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不准默许或授意他们打着领导干部的旗号谋取私利。对放任、纵容他们违纪违法的，要追究领导干部本人的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要通过开展执法监察，严肃查处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件，保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落实。对于中纪委、省纪委的部署和王华元书记的要求，我们一定要不折不扣地严格贯彻执行。

根据中央、省的部署和上级领导的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我在这里重申，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一定要经过集体讨论，一定要进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按规定招投标，不允许任何人通过打招呼、批条子等方式插手和干预工程招投标。违者，将坚决予以查处。希望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一定要认真执行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带头做到廉洁自律。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审批过程中，要严格把好关，坚决依法办事。只有符合规定、手续齐备、程序合法的才能批准建设；凡是不符合规定的，不管有什么背景，不管是哪个领导同意，都坚决不予批准。否则，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政纪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监督力度，继续加强对工程招投标的监督，凡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招标范围、标准的项目，都必须按规定进入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要完善规范招投标程序，对施工队伍的资格、资质要严格审查，招投标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要督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中标报告和分包备案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合同管理及工程风险管理制度。要着重查处违

反建设工程招投标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我们从事这项工作的纪检、监察人员更是要严格遵纪守法，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如果发现纪检、监察人员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可以直接向我举报，我将从严查处。希望上下配合，齐抓共管，坚决、有效地防止和制止领导干部干预、插手工程招投标行为。

三、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行政管理制度，提高执法监察水平

我市有形建筑市场总体情况是好的，取得的效果也是明显的。但也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诸如：一些建设工程项目不依法招投标，有的领导干部以技术、工艺、工期、质量、资金等条件暗示或指定施工队伍，或以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限制和排斥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有的故意把建设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装修装饰、设备供应、监理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有的招标评标工作不规范，评标办法不严肃、不科学、引发一些矛盾纠纷，当问题出现后，有关部门又互相扯皮推诿；有的工程交易中心服务意识不强，有的脱钩工作还未落实，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不到位等等。因此，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行政管理制度，提高纪检、监察部门的执法监察水平。这是推动我市有形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我们各级、各单位今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

首先，要完善管理，提高水平。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落实有形市场与政府脱钩的工作，行政部门不再直接参与市场的具体活动，要把精力放在加强市场的监管和指导上。今年年底前，所有交易中心都要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真正做到机构分设、职能分开、人员分离、财务分账。交易中心作为非营利性的服务机构，要进一步搞好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第13条规定："招标人有权自己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代理招标事宜。招标人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这对于我市现有的交易中心将带来严峻的挑战。因此，交易中心要认清形势，积极应战，从提高自身竞争能力上下功夫。工程招投标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和程序办理；要完善和扩大招标评标专家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交易收费标准和保密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增强竞争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优取胜，站稳脚跟，求生存，求发展。大家应该明确，既然政府对你"断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能依靠自己救自己。

其次，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根据揭阳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有关责任制分工精神，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和有形土地市场，建立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防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活动，必须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按照职责分工，对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多层次的监督。一是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定，负责对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进行审核，防止招标文件故意设置障碍和不平等条款，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使招标工作按规范程序进行。二是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建设，加强规范化管理，确保脱钩、规范收费、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保护，建立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审核建设工程项目，防止招投标过程中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以及把建设工程"化整为零"规避招标，防止给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件。三是各级国土资源部门

要依法规范有形土地市场交易行为，管理监督土地交易中心依法依规办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建立规范的工作规程和运作程序。四是各级发展计划部门要负责指导和协调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批准项目投资立项、发放投资许可证的同时，必须明确签批该项目进入市、县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跟踪检查监督，并负责对政府投资、国债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债投资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使用等跟踪检查。五是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负责做好对政府投资、融资、国债投资、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以及国有、集体单位投资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工程造价、结算的审核和审计监督工作。六是各级法制、工商部门要对工程招标文件和投标活动的合法性、招标投标人的资格、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进行审查、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进行全程监督，严格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特别是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的违纪行为，检查监督交易中心的活动，督促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组成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

总之，各监督执法部门都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决排除各种干扰，扎实做好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在监督工作中，既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严格把关，又要互相沟通，密切配合，形成监督的合力，确保招投标依法依规有序进行。对于建筑领域中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组织调查，构成违纪的要严肃处理，决不手软。

同志们，规范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既体现了经济效益，又体现了社会效益，既是一项经济工作，也是一项政治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的领导，要把思想统一到十六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实践“三个代表”的政治高度上来，按照中央确定的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方针和原则，扎实有效地把完善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管理的工作抓好，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上下配合，齐心协力，推动我市有形建筑市场健康发展，上档次、上水平。

在全市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蔡锦仕

同志们：

今天召开全市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全省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部署今后我市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杜安义同志出席了这次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希望大家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下面，我主要讲两方面：

一、全省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经验交流会主要精神

2003年4月10日，广东省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深圳召开，这是继省政府1998年召开现场会之后的又一次重要会议。中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长姚兵，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王华元，副省长许德立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分管建设的领导，监察局、计划局、建设局、工程交易中心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4月11日上午，与会同志还参观了深圳市建

设工程交易中心。会议主要精神如下：

（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

许德立副省长指出：我省有形建筑市场之所以能够健康发展，并且发挥应有的作用，关键在于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把它作为深化改革、创新体制、加快建立反腐倡廉机制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加强领导，从而确保了有形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原省委书记李长春和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王华元等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加快建立有形建筑市场；省政府于4年前在深圳市召开了全省有形建筑市场现场会议，提出了规范建筑市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秩序的目标、措施和任务，统一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建立有形建筑市场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此后，李长春、黄华华、王华元、欧广源等省领导又多次视察省和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并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

（二）深圳先进经验将在全省推广

会上，深圳、广州、东莞、肇庆等6个市和单位的领导分别介绍了他们在有形建筑市场规范管理和预防腐败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六个单位的经验各有特点。许德立副省长高度评价深圳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阳光作业”机制的做法，认为“管理有深度、有经验、有自己的特色”，要作为典型在全省总结推广。该市有形建筑市场网络体系已经形成，市场运作比较规范，虚假招标、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主要经验包括：一是加强法制建设。深圳将有形建筑市场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先后制定颁布了有关规范管理建筑市场的法规、规章达10多个，成为国内建筑市场管理法规较为完备的城市之一。二是建立科学的运作体系，建立专家考核监督委员会，对278名在库专家和申请入库人士进行考试；改革政府投资工程的管理体制，设立深圳市建筑工务局。三是健全市场监

管体系，去年查处了15起违规行为等。

（三）我省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许德立副省长在总结我省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的成绩时指出：四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级部门的共同努力，我省有形建筑市场建设步伐大大加快，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有形建筑市场网络体系比较完善。二是工程项目进场交易比例大幅提高，公开招标率逐年上升。三是建筑市场管理法规、规章和政策逐步健全。四是有形建筑市场运作不断规范。五是建筑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四）采取五项措施构筑现代有形建筑市场体系

会上，许德立副省长对下一步如何将有形建筑市场机制向纵深推进作了全面部署。他指出：进一步健全有形建筑市场，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是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秩序，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搞好廉政和反腐败斗争的一大要务和急务。广东下一步建设有形建筑市场的目标是：力争两至三年的时间，建成若干个具有国内一流信息化水平的高级有形建筑市场，80%以上的有形建筑市场在信息化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把有形建筑市场信息化服务系统建成“社会了解市场的窗口，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平台，政府监管市场的媒介”，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有形建筑市场体系。为实现这一目标，重点抓好五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抓好有形建筑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二是加快有形建筑市场的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有形建筑市场的管理水平。三是积极探索科学规范的市场运作方式，促进有形建筑市场健康运行。四是改善政府监管市场的工作力度，尽快建立和完善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的工作机制。五是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五）领导干部不准插手政府投资工程

在会上，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王华元寄语各级领导要“好自为之”，严格自律，坚决防止和制止领导干部干预、插手工程招投标行为。目前，省里正着手制定相关纪律条规，明确凡是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不论有无个人经济问题，都视为违纪，要给予纪律处分。并指出：建筑领域仍然是腐败的“重灾区”，建筑领域的发案率和受处理率均远远高于其它领域。

王华元书记强调，政府投资的工程一定要经集体讨论，一定要进入交易中心按规定招投标，任何地区、任何单位都不允许由个人审批工程项目，不允许任何人通过打招呼、批条子等方式插手和干预工程招投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审批过程中要坚决依法办理，凡不符合规定的，坚决不予批准。

王华元书记说，建立有形建筑市场，一定要把住工程招投标这一关键，但这还不够，要把工作延伸到对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监管。包括严格控制不符合立项要求、资金不到位的工程上马，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烂尾楼”工程；要严格按照工程合同管理，对中标后工程建设中的施工管理、质量验收、资金拨付、工程变更、项目分包、工程结算等环节进行跟踪管理，建立一套严密的监控制度。同时，要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

（六）从三方面加强对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力度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江青粦提出，要从三方面继续加大对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力度：一是监督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是否招标，包括应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否公开招标；同时，监督国有资金项目按规定进场招投标。二是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招投标按程序进行，保证招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杜绝弄虚作假、围标

串标行为。三是对中标的情况进行监督，防止非法分包、转包和在工程建设中搞假合同、超概算、不按程序随意追加工程款等问题。并强调：对发现的违纪线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核查，构成违纪的，要严肃处理。

会上，中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长、建设部党组成员姚兵肯定了我省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作几年来所取得的显著成绩，他强调指出，完善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是完善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同时又是反腐倡廉，从源头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工作。

二、强化监督，标本兼治，进一步规范和健全我市有形建筑市场

我市于1998年12月建立有形建筑市场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建设、纪检、计划、工商、审计、财政、法制等部门的合作下，我市有形建筑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工程项目进场交易比例不断提高，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市场运作不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明显好转。四年多来，各有关部门抓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的工作是得力的，成效是明显的。据统计，1998年以来，全市进入交易中心报建工程684宗，按《招标投标条例》应实行招标334宗，已实行招标334宗，综合招标投标率达100%。通过招投标，提高了工程质量，有效降低了工程造价，节约了建设资金约20%。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我市有形建筑市场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主要有：有形建筑市场的管理还不够规范；监督约束机制不够健全；“市场”与“现场”尚未实现“联动”；对中标后项目的跟踪管理不到位；一些建设单位不认真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开工、不按程序办理有关手续、不进场交易现象时

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说明我市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的任务仍然艰巨，我们必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有形建筑市场。

林木声书记在市纪委七次全会上强调指出："要规范和完善有形建筑、土地批租、产权交易三个要素市场，加强管理。"因此，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和建设部门一定要把健全有形建筑市场、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作为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搞好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大要务和急务来抓，扎扎实实抓好。要认真贯彻中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委九届二次全会、省纪委二次全会和市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切实把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抓本治源力度，坚持抓源头、抓重点、抓关键，强化监管，标本兼治，切实把规范和健全有形建筑市场工作抓出成效。主要抓好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规范化管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规范有形建筑市场是规范整个建设市场的重要前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若干意见》，做好有形建筑市场与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脱钩工作，尽快实现机构、人员和职能的分离。要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对有形建筑市场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要进一步完善、规范招投标程序，健全中标报告和分包备案制度，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合同管理及工程风险管理制度。新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我市也要抓紧重新修订《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和《揭阳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同时，要加强对有形建筑市场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严格内部人员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对于

违反有关规定的人员要依法进行查处，并追究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切实保证市场工作人员廉洁、高效地履行职责。

（二）积极探索科学的市场运作方式，促进有形建筑市场健康运行

有形建筑市场科学规范的运作是市场管理的中心内容，科学规范的运作方式不但有利于交易双方平等互利，也可以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让业主满意，使投标者心悦诚服。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圳等地先进的经验，深入研究本地区有形建筑市场运作存在的问题和矛盾，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善有形建筑市场的运作方式，努力建立规范、科学、高效、有序的建筑市场运作体系。一是要进一步依法界定市场准入条件。对施工队伍的资格、资质要严格审查。既要防止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的投标人，又要采取措施制止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挂靠投标。二是要进一步制定科学规范的评标办法。要认真贯彻施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这是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治本措施之一，有利于通过公平竞争形成工程价格，同时从技术上规范了招标投标人的计价行为。要进一步研究运用计算机评标工作，尽可能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提高评标工作效率。三是逐步扩大评标专家库的管理。要充实专家数量，完善专业结构，实行评标专家考核制度，不断提高评标专家的业务水平和政策法规水平。四是要加强信用体系的建设。当前主要是要推行以工程担保为主要内容的工程风险管理制度，促使工程建设签约双方在履行合同时，以自己的资产作抵押，通过银行担保函来承担民事责任，确立双方平等关系，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同时，要逐步建立建筑企业行为档案和信誉评价制度，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公示市场主体的诚实守信情况，让市场考核和评价企业行为，优胜劣

汰，不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三）不断完善监管机制，尽快实现“市场”和“现场”的联动

几年来，我市通过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推行，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市场秩序有了明显好转。但目前，我们对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管工作机制仍不够完善，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仍然脱节。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改进政府监管市场的工作方法，继续加强对工程招投标的监督，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范围、标准的项目，都必须按规定进入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要强化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的联动管理，尽快健全和完善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行政主管部门既管市场又管现场、两场联动的管理机制，加强对建设中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重点要抓好建设工程中标后跟踪管理工作，强化对中标单位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防止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发生，特别是要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和国债投资建设项目的跟踪监督。

（四）加强执法力度，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仍然是今年国家、省和我市整治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有关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工作部署，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专项整治，进一步深化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完善市场管理的各项制度，强化执法工作，努力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方面有新的突破。

在整治工作中，要继续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大对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惩处工程建设领域的腐败行为。在确保“脱钩”、“规范收费”、“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保护”工作落实的同时，着重查处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的违法违纪行为。要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要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建立严格的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和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落实各部门反腐倡廉的协调制度，从决策和执行上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同志们，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的第一年，做好今年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工作，对于保持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关系重大。我们一定要以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完善管理，把我市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作抓紧抓实抓好，为我市经济进入快车道做出积极的贡献。

全省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经验交流会主要精神传达提纲

中共揭阳市纪委副书记　许景峰

2003年4月10日，广东省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深圳召开，这是继省政府1998年召开现场会之后的又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中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和省委九届二次全会、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总结和交流四年多来我省在整顿规范和建设有形建筑市场方面的成绩和经验，剖析当前建筑市场存在的问题，研究对策和措施，

进一步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运作，健全工程承发包监督管理的约束机制，从源头上遏制工程承发包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滋生，努力创建公平竞争、规范运作的建筑市场环境，促进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中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长姚兵，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王华元，副省长许德立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分管建设的领导、监察局、计划局、建设局、工程交易中心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4月11日上午，与会同志还参观了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会议主要精神如下：

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

许德立副省长指出：我省有形建筑市场之所以能够健康发展，并且发挥应有的作用，关键在于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把它作为深化改革、创新体制、加快建立反腐倡廉机制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加强领导，从而确保了有形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原省委书记李长春和省委副书记王华元等省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加快建立有形建筑市场步伐；省政府于4年前在深圳市召开了全省有形建筑市场现场会议，提出了规范建筑市场，建立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建筑市场秩序的目标、措施和任务，统一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建立有形建筑市场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此后，李长春、黄华华、王华元、欧广源等省领导又多次视察省和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并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

二、深圳先进经验将在全省推广

会上，深圳、广州、东莞、肇庆等6个市和单位的领导分别介绍了他们在有形建筑市场规范管理和预防腐败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六个单位的经验各有特点：广州市运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为工程招投标服务，大大地提高了效率，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影响，服务水平上了一个台阶；东莞市把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机

构、统一财务和统一运作的集中管理模式，构建了完整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了建设行为；惠州市建立重大工程预防腐败体系，整合各职能部门的优势，形成监督的合力，对工程建设实行有效的监督；东深供水改造工程加强机制建设和制度创新，走出了一条“高质量、高速度、低造价进行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的路子”；肇庆市把几个要素市场纳入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节约了资源，提高了效率，使市场有了发展的活力。深圳市建设科学的运作体系和全面的监管体系，实现有形建筑市场的“阳光作业”，该市有形建筑市场网络体系已经形成，市场运作比较规范，虚假招标、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主要经验包括：一是加强法制建设，将有形建筑市场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先后制定颁布了10多个有关规范管理建筑市场的法规、规章，成为国内建筑市场管理法较为完备的城市之一。二是建立科学的运作体系，建立专家考核监督委员会，对278名在库专家和申请入库人士进行考试；改革政府投资工程的管理体制，设立深圳市建筑工务局。三是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去年查处了15起违规行为。许德立副省长高度评价深圳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阳光作业”机制的做法，认为“管理有深度、有经验、有自己的特色”，要作为典型在全省总结推广。

三、我省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许德立副省长在总结我省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的成绩时指出：四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级部门的共同努力，我省有形建筑市场建设步伐大大加快，取得明显成效。

（一）有形建筑市场网络体系比较完善。四年间，全省有形建筑市场已从两个市扩展到各市。目前，全省共建立了95个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本形成了覆盖全省的工程交易网络体系。

（二）工程项目进场交易比例大幅提高，公开招标率逐年上升。

据统计，四年来，全省共有19127个项目进入市场招标投标，投资金额达2148多亿元；综合招标率由99.6%上升至100%；公开招标率由13.3%上升为69.8%；招标范围从施工招标逐步扩展到设计、工程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招标投标。

（三）建筑市场管理法规、规章和政策逐步健全。1999年以来，省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形建筑市场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省人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并实施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在全国率先确立了有形建筑市场的法律地位。

（四）有形建筑市场运作不断规范。依法建立了一支业务水平较高、专业较齐全的评标专家队伍，普遍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定期对评标专家的业务水平、廉政情况进行考核。招投标程序和各个环节的管理逐步规范，如广州市交易中心研制、开发的计算机辅助招投标管理系统已投入使用，取消了摇珠确定投标资格的做法，实现了网上报名投标和答疑。全省建立了50家甲级、100家乙级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顺德等城市约有85%的工程项目是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

（五）建筑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一是工程承发包从分散转向集中，从隐蔽转向公开，从无序转向有序，推进了“阳光工程”制度建立，形成了反腐保廉的工作机制，避免了“首长工程”、“条子工程”和各种“黑箱操作”带来的种种弊端。二是降低了工程造价，提高工程建设的投资效益和工程质量。通过招标投标，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造价平均降幅5%—10%；市政工程造价平均降幅10%—20%；公路工程造价降幅20%。1998年全省成立有形建筑市场以来，全省进场交易的工程共节约建设投资近70亿元。工程优良率由1999年的25.5%上升至2002年的36.8%，涌现一批省优

良样板工程和国家鲁班奖工程。三是有效遏制了工程承发包领域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违法违纪案件有明显下降。全省当年作案数1998年为113件，1999年为37件，2000年为13件。

四、采取五项措施构筑现代有形建筑市场体系

会上，许德立副省长对下一步如何将有形建筑市场机制向纵深推进作了全面部署。他指出：进一步健全有形建筑市场，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是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秩序，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搞好廉政和反腐败斗争的一大要务和急务。广东下一步建设有形建筑市场的目标是：力争两至三年的时间，建成若干个具有国内一流信息化水平的高级有形建筑市场，80%以上的有形建筑市场在信息化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把有形建筑市场信息化服务系统建成“社会了解市场的窗口，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平台，政府监管市场的媒介”，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有形建筑市场体系。为实现这一目标，重点抓好五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抓好有形建筑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省各地要认真做好有形建筑市场与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脱钩工作，尽快实现机构、人员和职能的分离。有关部门要严格查处建筑市场上存在的地区封锁和部门保护问题。坚决废止与《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文件和规定。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过高收费，使有形建筑市场真正成为公开、公正、公平交易的场所。

二是加快有形建筑市场的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有形建筑市场的管理水平。广东将实现省、市、县三级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信息网络系统的联网建设，并与全国工程信息网络连接，实现招标信息的公开和网上报名参加投标，打破地方保护、行业垄断。今年，广东还将在工程项目管理中推广实行IC卡制，将项目从立项开始到签

发施工许可证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每道程序都记录在IC卡上，使投标承诺真正落实到施工现场。

三是积极探索科学规范的市场运作方式，促进有形建筑市场健康运行。当前，要大力推进以工程担保为主要内容的工程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促使工程建设签约双方在履行合同时，以自己的资产作抵押，通过银行担保函承担民事责任，确立双方平等关系，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今年内拟在全省推行业主的预付款担保和承包商的履约担保制度，利用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来约束业主和承包商的建设行为。

四是改善政府监管市场的工作力度，尽快建立和完善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的工作机制。重点抓好建设工程中标后跟踪管理工作。

五是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五、领导干部不准插手政府投资工程

在会上，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王华元寄语各级领导要“好自为之”，严格自律，坚决防止和制止领导干部干预、插手工程招投标行为。目前，省里正着手制定相关纪律条规，明确凡是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不论有无个人经济问题，都视为违纪，要给予纪律处分。

据省建设厅统计，去年全省新开工的工程经过招投标共节省资金55.5亿多元，占投资额的9%。但是建筑领域仍然是腐败的“重灾区”。王华元书记指出：建筑领域的发案率和受处理人数均远远高于其它领域。仅2001年至2002年，全省就查处建筑领域案件198宗，处理134人，其中移交司法机关81人，省交通厅、交通集团多位厅长、老总都因工程腐败而“落马”。

王华元书记强调，政府投资的工程一定要经集体讨论，一定要进入交易中心按规定招投标，任何地区、任何单位都不允许由个人审批工程项目，不允许任何人通过打招呼，批条子等方式插手和干预工程招投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审批过程中要坚决依法办理，凡不符合规定的，坚决不予批准。

王华元书记说，建立有形建筑市场，一定要把住工程招投标这一关键，但这还不够，要把工作延伸到对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监管。包括严格控制不符合立项要求、资金不到位的工程上马，防止出现“半拉马”工程、“烂尾楼”工程；要严格按照工程合同管理，对中标后工程建设中的施工管理、质量验收、资金拨付、工程变更、项目分包、工程结算等环节进行跟踪管理，建立一套严密的监控制度。同时，要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

六、从三方面加强对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力度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江青斧提出要从三方面继续加大对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力度：一是监督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是否招标，包括应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否公开招标；同时，监督国有资金项目按规定进场招投标。二是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招投标按程序进行，保证招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杜绝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三是对中标的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发生非法分包、转包和在工程建设中搞假合同、超概算，不按程序随意追加工程款等问题。并强调：对发现的违纪线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核查，构成违纪的，严肃处理。

会上，中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长、建设部党组成员姚兵肯定了我省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作几年来所取得的显著成绩，他强调指出，完善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是完善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同时又是反腐倡廉，从源头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

关于全市救灾救济专项资金督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3］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救灾救济专项资金督查工作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3］18号）精神，由市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联合组成2个检查组，于今年4月14至17日，对全市各地2001、2002年投入的救灾救济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督查。检查组采取了听汇报，查看资金帐户、分配使用、款物发放的相关资料，随机抽查救济户进行核对等方式，并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及时向各地及有关部门作出反馈，提出整改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自然灾害救济专项资金。2001至2002年，全市县级以上财政投入自然灾害救济款1294.6万元（中央、省补助951万元，市财政下拨60万元，县级财政安排283.6万元，其中：榕城区14万元，揭阳试验区6万元，揭东县31.6万元，普宁市131万元，惠来县60万元，揭西县40万元，大南山侨区1万元）。全部资金都已到位并使用，其中：用于口粮救济681.3万元，修复因灾倒塌住房338万元，灾民伤病救济125.8万元，衣被救济105.5万元，补助农村敬老院建设44万元；先后救济困难灾民、特困户7.6万

户、30.14万人，较好地解决了灾区和贫困地区的灾民、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揭西县建立自然灾害救济备用金制度，保证救灾资金专户常年到位30万元。

（二）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为在2002年扩大低保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目标，2001、2002年省财政转移支付补助低保金4373万元，其中医疗救助金612万元；2002年县级财政列支604.31万元，其中：榕城区93.4万元，东山区6万元，揭阳试验区9.8万元，揭东县153.11万元，普宁市104万元，惠来县102万元，揭西县136万元；乡镇投入470.41万元，村集体经济投入79.75万元。2002年全市支出低保资金2830.67万元，其中基本医疗救助314.04万元，救济低保对象30800户、86294人。县以上财政负担的低保资金大部分能按时足额发放。2002年底，省补助资金结余2696.8万元，其中：榕城区167.65万元，东山区79.18万元，揭阳试验区58.3万元，揭东县494.73万元，普宁市876.72万元，惠来县600.77万元，揭西县414万元，普宁侨区0.35万元，大南山侨区5.1万元。榕城区、揭东县、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2002年度地方低保资金支出占同期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的比例分别为：1.5%、1.95%、0.35%、1.6%、1.34%。揭东县2003年加大低保资金投入，县级地方财政增加低保资金预算333.28万元，实行低保对象城乡一体化基本医疗救助。

二、主要做法

从这次各地自查和市重点检查的情况看，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对救灾救济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高度重视，法制观念强，采取的措施有效，较好地发挥了救灾救济资金的使用效益。检查中未发现有截留、贪污、冒领等违纪违规现象。

（一）注重学习，认识到位。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认真组织学习

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特别是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救灾款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救发[1999]7号）和《民政部关于规范救灾粮采购和发放工作的通知》（民电[2002]第1号）等文件，通过学习，使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从事救济工作的人员都能充分认识救灾救济资金管理使用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

（二）坚持原则，合理分配。各地民政部门都能坚持救灾款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在救灾款的分配上，能做到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受灾和困难灾民情况，在此基础上，由业务部门拟出分配方案，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在确定救济对象时，村（居）委会能根据灾民受灾和困难的轻重核定对象及救济数量，上墙公布，无异议后再发放，基本上做到了对象准确，分配合理。榕城区还坚持在同等条件下的灾民中，对优抚对象、五保户优先照顾救济。

（三）规范管理，制度完善。大部分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对救灾救济专项资金实行专户专帐管理，资金下拨由财政、民政部门联合发文，或民政部门发文下拨，送财政部门备案。乡镇通过银行（邮政、信用社）发放到救济对象手中，发放程序、手续比较完善。坚持本人申请，村（居）委会审核，报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批后，再凭通知单到信用社取款或固定粮食供销商店领粮。发放完毕后乡镇民政办逐月结算，向县级民政局上报花名册核销，基本上做到帐帐、帐表、帐物、帐款四相符，救济对象领取款物凭证，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和救济对象“三章齐”。

（四）及时发放，检查落实。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在接到救灾款项后，能按照款项用途，及时拟出使用方案，下拨到乡镇（街道办事处），基层民政部门尽快办理各项手续，迅速把款物发放，使救济资金发挥“及时雨”的作用。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还主动汇同监察、财政部门，定期对救济款（物）发放落实情况进

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有效地杜绝违纪违规行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中也发现了救灾救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

（一）救灾救济资金投入少、到位慢。县（市、区）财政投入自然灾害救济资金相对较少，普宁侨区、大南山侨区财政去年没有投入救灾救济资金，惠来县、揭阳试验区、大南山侨区对上级下达的自然灾害补助资金未能及时拨付，有的资金分多处拨付，有的一拖近半年，影响了对困难灾民的救济。揭阳试验区财政局将2002年9、11月市下拨的两笔救灾救济补助款共5万元，拖至今年4月14日才下拨到镇（街道办事处），违反了救灾救济款的拨付管理规定。揭西县、惠来县的大多数乡镇负担低保资金不能落实，低保对象未能足额领到救济金。大南山侨区低保户2002年只领到2次低保金。

（二）款物分配发放审批材料不齐全。一些乡镇救灾款物分配发放手续不够严格，凭证材料不齐全，档案不规范。表现在分配救灾救济款物时，既没有下发分配文件，又没有分配方案、审批手续，分配给各村的具体款额不明确，存档备查的只有救济对象领取款（物）名册。领取手续不完备，一些村甚至出现干部代救济对象在领款（物）单上签名的现象。

（三）资金管理制度不够规范、使用不够严格。揭阳试验区、东山区财政部门对上级补助的低保资金没有实行专户管理，违反省对转移支付补助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的规定。东山区民政办公室在2001年下拨救济款时，存在未通过银行划拨给乡镇（街道办事处），而直接由村（居）委会开收款收据到区民政部门领取现金的现象，有的村委会甚至没有加盖村公章，只有经手人姓名。有的

单位没有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的救灾款的使用用途，把用于购粮的有限资金全部用于敬老院建设、解决在乡伤残军人和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困难补助。有个别地方没有按要求购买粮食，而是以粮折款的形式下拨救济款。

（四）款物发放缺乏透明度。一些地方对救济对象、救济款物数量没有张榜公布，个别地方实行数量平均发放，透明度不高。

四、今后的工作要求

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救灾救济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救灾工作规范化管理，为进一步加强救灾救济专项资金管理，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救灾救济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实行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财政、民政部门的领导以及从事救济工作的人员，要加强救灾救济款使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严格执行救灾救济资金管理使用法规政策的自觉性，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能力，确保将救灾救济款用到特困灾民、特困群众身上。

（二）确保救灾救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救灾救济资金是安排受灾困难群众、贫困人口生活的物质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列入优先重点保障。一是每年必须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自然灾害救济款，不断增加救灾救济资金投入，消除未列低保资金、自然灾害救济款预算的“空白点”，切实解决财政负担低保资金未落实问题。二是保证应保尽保所需资金的需要，认真解决乡镇负担低保资金不落实的问题，使低保对象按时足额领到低保金。三是及时足额分配上级下

拨的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县级民政部门接到市民政、财政部门拨款通知后，必须在半个月内将救灾款（物）发放到灾民手中。

（三）规范管理，健全工作程序。各地要加强对救灾救济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管理有关制度。一是实行低保资金、自然灾害救济款分别专户、专帐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对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的低保资金未设立专户专帐管理的县级财政部门，要立即设立，实行专帐专户管理。二是救灾款的分配使用要在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灾情的基础上，坚持集体研究，民主讨论的办法，按程序严格审批，逐级下拨，完善备案材料，做到手续完备，材料齐全。三是认真执行救灾款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四是基层发放救灾款物必须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程序。要完善申请、审批、领取和备案手续。

（四）加强监督，严格纪律。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普遍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等方法，对救灾救济款物（包括社会捐赠）管理使用和灾民生活救济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加强审计监察力度，切实做到监督关口前移，强化事前、事中监督。通过积极防范、跟踪管理、审计监察等措施，把救灾救济财政专项资金和社会捐赠款物管好用好。对由于救灾救济资金不到位引发非正常现象的，挤占、截留、挪用、贪污救灾救济资金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地方，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并于今年6月底前将整改情况报市民政局、财政局。市督查组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回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转发市清理整顿气库站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等3个气库安全综合评审情况报告的通知

揭府办［2003］40号

揭东县人民政府：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意见，现将市清理整顿气库（站）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等3个气库安全综合评审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等三个气库安全综合评审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4月7日市清理整顿气库（站）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精神，联席会议办公室已邀请省燃气协会专家来揭会同市建设局、质

量技术监督局、公安消防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有关技术人员组成联合论证小组于4月29日至30日对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汕头中燃连悦液化气有限公司、揭阳市五洲燃化有限公司气库的安全技术条件进行了综合评审。现将联合论证小组《关于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等三个气库安全综合评审的意见》报送你办，请函告揭东县人民政府，由揭东县人民政府按照4月7日市清理整顿气库（站）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精神对上述三个燃气企业作出处理。

附：1、《关于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等三个气库安全综合评审的意见》；

2、揭阳市清理整顿气库（站）联席会议纪要（2）。

揭阳市清理整顿气库（站）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六日

关于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等三个气库安全综合评审的意见

广东省燃气协会专家组应揭阳市清理整顿气库（站）联席会议办公室邀请，会同揭阳市建设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消防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有关技术人员组成联合论证小组（名单附后），在揭东县人民政府及揭东县有关职能部门的

配合下，于2003年4月29－30日对揭阳市粤东石油气有限公司、汕头中燃连悦液化气有限公司、揭阳市五洲燃化有限公司等三个气库的安全技术条件进行了综合评审。

联合论证工作由揭阳市建设局卢锐新同志主持，联合论证小组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对气库的生产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运行记录、人员资质等方面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检查。经联合论证小组评议，现提出以下评审意见：

一、关于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气库的评审意见

联合论证小组一致认为，该气库现已基本具备安全生产的技术条件，可以恢复生产，并建议该企业在恢复生产前做好以下工作：

（一）灌瓶间应明确标示已经停止使用，其设备未拆除前应当用盲板、阀门等管件隔离相关工艺管线；

（二）罐区防护堤的裂缝及穿堤管线与套管间的缝隙应填补；

（三）按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并在码头增设一个水炮；

（四）已到期的强检设备及仪表应及时检测校验；

（五）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档案资料管理并整理成册。

二、关于汕头中燃连悦液化气有限公司气库的评审意见

联合论证小组一致认为，该气库现已基本具备安全生产的技术条件，可以恢复生产，并建议该企业在恢复生产前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区、辅助区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m的非燃烧性实体围墙；

（二）球罐等已经到期的强检设备及仪表应及时检测校验和保养维护；

（三）球罐支腿的隔热保护层已脱落，应尽快修复；

（四）码头应增设一个水炮。

三、关于揭阳市五洲燃化有限公司气库的评审意见

联合论证小组认为该气库目前尚不具备恢复生产的安全技术条件，恢复生产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装车台及其配套的工艺管线已经毁坏，应重新进行设计和施工；

（二）球罐和工艺管线由于长时间闲置并有空气和水进入，应按相关规程和标准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其中球罐还应进行基础沉降观测、支腿测厚和支腿隔热层的维护；

（三）罐区地坪出现严重沉降，应进行修复，同时应消除因地坪沉降对地上和地下管线造成的局部内应力的影响；

（四）泵房集液罐基础严重不均匀沉降，应进行修复；

（五）泵房应保持良好通风，门窗应采用不低于二级的耐火材料；

（六）重新安装和调试库区内的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和紧急切断系统；

（七）紧急出口通道应平整，保证紧急出口畅通；

（八）库区内的杂草应清除；

（九）应认真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切实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气库安全联合论证小组

二〇〇三年五月六日

揭阳市清理整顿气库（站）联席会议纪要

市清理整顿气库（站）联席会议办公室

2003年4月8日

为切实落实市政府二届39次常务会议关于清理整顿气库（站）的决定，进一步加强我市燃气管理工作，2003年4月7日下午，市政府副市长蔡锦仕同志在市政府办公大楼601会议室主持召开市清理整顿气库（站）联席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建设局、法制局、城市规划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公安消防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揭东县人民政府的负责同志。会上，市建设局负责同志汇报上次联席会议有关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并将五洲等三家气库的处理问题以及普宁市、揭东县清理整顿燃气储灌站的有关问题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研究，经联席会议讨论作出了有关决定。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五洲等三家气库的处理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聘请省燃气协会专家组会同有关部门对三家气库进行现场论证、向揭东县人民政府提出论证结论，由揭东县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二、关于普宁市要求保留现有燃气储运站的问题。鉴于普宁市各个储灌站经清理整顿后硬软件设施符合要求，经营管理较为规范，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较为注重，尊重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的意见，保留该市现有的15个储灌站，要求该市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特别是安全监管工作，确保燃气生产经营安全无事故。

三、关于揭东县亮发石油气有限公司储灌站、榕城区和联燃气

有限公司储灌站、榕城区榕东东阳石油气充装站（以下分别简称“亮发气站”、“和联气站”、“东阳气站”）的处理问题。

（一）同意现场勘查论证的意见，保留亮发气站；鉴于该站位于炮台镇总体规划区内，今后城镇建设需要或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

（二）根据现场勘查论证的意见，和联气站、东阳气站要停止经营，按规范要求进行整改，责成榕城区建设局负责跟踪监督。整改验收合格后可以暂时保留，鉴于二个气站位于市区总体规划区内，今后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或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

四、关于揭东县要求保留揭东县恒威石油气有限公司储灌站、揭东县聚宝丰油气有限公司储灌站（以下分别简称“恒威气站”、“聚宝丰气站”）的问题。原则上尊重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保留恒威、聚宝丰气站的意见，由市建设局牵头组织专项论证，符合规范要求的准予保留，按规定程序给予办理各项证照。要求揭东县进一步加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已取得的成果，确保燃气生产经营安全无事故。

五、定于7月初再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听取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这次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研究进一步加强全市燃气管理工作。

参加会议人员：蔡锦仕(市政府)，黄水利、陈奇春、郑扬杰、黄汉龙、卢锐新、姚伟才、黄镇雄(市建设局)，陈任德(市法制局)，郑玉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唐少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温会进(市环境保护局)，潘美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袁泽龙(市城市规划局)，郑海鸿、何敏(市公安消防局)，林旭群(揭东县委)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市、县(市、区)排列顺序的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200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市、县（市、区）排列顺序的请示的通知》（粤府办〔2003〕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市、县（市、区）排列顺序的请示的通知

粤府办〔2003〕25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市、县（市、区）排列顺序的请示》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从2003年5月1日起，新起草

的各类文件、资料以及档案，凡涉及市、县（市、区）排列顺序的，均按此文件执行。

调整后的各市、县（市、区）行政区划代码，由省统计局另行通知。省民政厅、统计局要认真做好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库的建立和完善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

关于调整市、县（市、区）排列顺序的请示

省民政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

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1988年《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市、县（区）排列顺序的请示的通知》（粤府办［1988］69号）发布以来，我省起草的各项文件、资料以及档案，凡涉及市、县（市、区）排列顺序的，均按此文件办理。但近年来，我省行政区划进行了比较大的调整，全省对市、县（市、区）排列顺序没有一定的标准，影响了全省计划管理、行政管理和资料统计等工作的进行。经研究，拟按顺时针心形排列原则，并兼顾深圳、珠海、汕头、佛山等特区和大城市特点，对全省各市、县（市、区）顺序重新排列如下：

一、广州市

越秀区、东山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芳村区、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

二、深圳市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

三、珠海市

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

四、汕头市

金平区、龙湖区、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

五、佛山市

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

六、韶关市

北江区、浈江区、武江区、乐昌市、南雄市、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曲江县、乳源瑶族自治县。

七、河源市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八、梅州市

梅江区、兴宁市、梅县、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

九、惠州市

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

十、汕尾市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

十一、东莞市

十二、中山市

十三、江门市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十四、阳江市

江城区、阳春市、阳江县、阳西县。

十五、湛江市

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

十六、茂名市

茂南区、茂港区、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电白县。

十七、肇庆市

端州区、鼎湖区、四会市、高要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

十八、清远市

清城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清新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阳山县。

十九、潮州市

湘桥区、饶平县、潮安县。

二十、揭阳市

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

二十一、云浮市

云城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云安县。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市、县（市、区）、各部门执行，粤府办［1988］69号同时终止执行。

转发市计划局关于应对非典疫情影响做好当前经济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计划局《关于应对非典疫情影响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若干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六月四日

关于应对非典疫情影响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若干意见

市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坚持“稳中求快，强化管理”的工作方针，狠抓各项加快发展措施的落实，全市经济在保持去年恢复性增长的基础上呈加快发展的良好势头。一季度，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9.1%，比上年同期提高2.3个百分点；至

4月底，全部工业总产值增长12.9%，比上年同期高出3.2个百分点；外贸出口增长51.7%；财政收入增长21.01%；固定资产投资也有所增长。但是，今年初以来，全国和我省部分地区爆发了“非典”疫情，对我市经济和社会生活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是服务业受到正面冲击，4－5月份，全市旅游收入比去年减少67.3%，宾馆酒店开房率同比下降72.4%，交通运输营业收入下降53.47%；二是对外交流受到较大影响，春交会成交额比去年减少近一半，5月份全市签证人数减少94%；三是部分地区对我省产品实行地区歧视，影响了工业发展；四是养禽业严重亏本，据调查，每只肉鸡平均亏本2元，食品出口也受到严重影响；五是财税收入减少。预计地税直接减收近2000万元，国税减收共6000万元。尤其是我市经济运行中一些固有的矛盾又浮出水面，比如消费者消费信心受挫，城乡消费规模有所收缩，结构性有效需求不足等矛盾又有所显现；部分重点项目进展缓慢，投资增长乏力；贸易订单减少，企业产品营销困难增大，外贸出口不确定因素增大。

总的来看，“非典”疫情对我市经济已造成一定影响，增大了我们完成全年经济预期目标的困难和压力。但是，也要看到我市的经济结构是第二产业主导型的经济结构，受“非典”影响的服务行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不很大。“非典”疫情是突发性危机，而不是经济运行的内在矛盾，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并未发生根本变化，加快发展的态势仍不可逆转。当前我省疫情控制已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世卫组织取消了对我省的旅游警告。只要我们继续高度重视控制“非典”疫情，一手抓防治“非典”，一手抓发展经济，冷静观察，稳定政策，适当调控，善于在危机中寻找机遇，在逆境中寻求突破，就能完成全年各项预期目标。主要工作意见如下：

一、继续做好“非典”的防治工作。尽管近期疫情得到控制，

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其艰巨性、复杂性和反复性做好充分准备，落实防治“非典”预案，采取周密防治措施，切实保障资金、药品和必要物资供应。重点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严格控制输入性疫情的发生；二是控制大型的群体性集会；三要加强对农村防止疫情的指导，严防疫情在农村扩散；四是要继续做好交通工具、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聚集场所的消毒工作，切断疫病传播渠道。

二、加大宣传力度。卫生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针对我市防治疫情做正面宣传，利用我市目前没有发生“非典”病例的优势，向驻外机构、客商、海内外同胞通报，大力宣传我市良好的投资环境，增强消费者和投资者信心，调整好公众对经济的心理预期，争取在“非典”疫情阴影下率先突围。加强对“非典”可防、可治、可控、不可怕的宣传，广泛宣传报道“非典”防治知识，倡导卫生文明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

三、转变政府职能，服务经济发展。“非典”疫情使我市工商企业、服务企业，特别是酒店，旅社、外贸企业经营成本增大，面临较大困难。在特定的困难时期更要强调做好服务工作，政府职能部门要抓住当前转变职能的有利时机，主动服务。一是要针对当前货物流动受到的种种限制，有关部门要主动与货物目的地管理部门协调，使揭阳产品不受歧视、封锁，尽快使货物原料渠道恢复正常；二是推行卫生标准，特别是食品健康类产品，要取得卫生通行证，广泛实行卫生许可制度；三是我市的荔枝、龙眼等大宗水果即将登场，要及早做好销售的宣传和消毒准备工作；四是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保障体系。加大对防治“非典”相关物资价格的监督检查力度，旅游和交通服务行业要积极进行行业整顿，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立健全粮油等重要战略物资储备制度和综合应急机制。

四、加大投资力度，支撑经济增长。要通过加快投资增长来弥补消费增长和外贸出口放缓对经济的影响。调整重点项目的时间位次结构，凡能上的项目都要上，特别是加快十大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尚未动工的项目要尽快启动，一些列入预算，资金落实的项目可提前开工，已动工的项目要千方百计加快进度，确保投资预期目标完成；其次是加大环保和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的投入，防治“非典”的卫生设施资金要及早到位；再次是积极争取建设资金。继续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补贴。此外要继续做好大中型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惠来风电厂按期招投标，争取惠来电厂尽快得到批准立项，力争潮汕机场尽快开工建设。

五、继续扩大内外需求。一方面加大外贸出口力度。要继续扩大出口账户委托贷款业务，适当降低进入门槛，扩大受益面，缓解出口企业的资金困难。要大力推动新型贸易方式。积极支持企业开展网上营销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利用函电和互联网等手段，加强与外商的联系和沟通，确保在手合同和在手项目的延续，千方百计保客户、保渠道、保市场，积极发展新客户、新市场。大力发展外向型民营企业。各级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且有产品出口的民营企业申办自营进出口权，增加出口主体；另一方面要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和经济增长点。适应居民在疫病防治、保健药品和保健食品、健身和卫生用品等方面需求增加的趋势，引导企业大力开发和生产力度，扩大全民健康消费。推动居民扩大在电子商务、网络教育、文化娱乐及全民健身等方面的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大宗消费品贷款业务，促进居民对汽车、住房等消费需求。

六、落实对“非典”冲击较大行业的各项优惠扶持措施。大力支持旅游、交通、餐饮、酒店、商贸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阶段性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政

策等措施，帮助它们渡过难关。市物价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对旅游定点单位、星级饭店用水、用电价格的优惠措施。各地区还要根据实际情况，在自身权限和职责范围内，采取各种扶持措施，减轻疫情对企业的不利影响。要引导各行业针对这次受影响暴露出来的问题，加大行业整顿力度，提高自身素质，分析“非典”过后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发展思路，研究振兴计划，争取在新一轮发展中抢得先机。

七、加快结构调整步伐。针对“非典”疫情对市场的影响，积极扶持和引导医药企业的发展，做大做强健康产业。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揭货竞争力。要认真实施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严格出口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要增强企业品牌意识，努力培育一批名牌产品。要进一步改进营销方式，采用现代的专卖、代理、建立销售网络等方式，广泛开展网络营销，扩大电话购物、网上购物覆盖面。

八、努力增收节支，确保社会稳定。一是要加大力度组织收入。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和稳定税制、加强征管的要求，加强执法刚性，严格依法治税，加大稽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偷、骗、逃、漏税行为。加强非税收入的征管，切实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二是要合理安排财政支出。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目前要集中财力用于公共服务方面，特别是“非典”防治和卫生公共设施的支出，要确保党政机关工资的发放和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做好财政周转金调剂；三是要加快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确保公检法支出，发挥财政在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作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发展计划局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和提高退休人员退休费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43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和提高退休人员退休费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调整市直企业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和提高退休人员退休费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和《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我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和市直企业缴费工

资增长情况，从2003年7月起调整市直企业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提高退休人员退休费，具体意见如下：

一、从2003年7月起，市直企业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申报缴费工资最低控制线从原450元调整为600元，单位缴费比例从原16.5%调整为17%，个人缴费比例从原6%调整为7%。

二、1998年6月底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2003年7月起新退休人员的退休费计发标准为：

（一）基础养老金按600元的20%计发；

（二）过渡性养老金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粤府办〔2002〕6号）规定，按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办法计算出计发基数（调节金按1997年社平工资10%并入）；

（三）个人帐户养老金为个人帐户储存额（含利息）的1/120。

三、2003年6月底前退休人员退休费提高标准为：

（一）基础养老金按（600－450）×20%计发；

（二）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按上年度平均缴费工资增长率的40%调整，由于上年度平均缴费工资没有增长而不调整。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揭　阳　市　财　政　局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揭府办［2003］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的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揭阳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形成“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方面联动”的工作机制，市建立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为发挥长效作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召集，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市长任第一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召集人。

第三条　联席会议成员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公安局、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局、公路局、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单位的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在市公安局设办公室，由市公安局一名主管领导任主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部门领导作为联席会议联络员。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通报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交通事故特点和各成员单位开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情况，研究部署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协调解决各部门存在的问题，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请求，经召集人同意，可临时决定召开联席会议。

第六条　联席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实际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收集各成员单位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市公安局代章。

第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草拟联席会议纪要，按程序报批后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审定后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八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依照下列分工，共同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参与协调、指导全市道路交通整治联合行动；对死亡5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牵头组织进行调查，联合纪检监察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加强危险化学品

运输安全管理，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的专项整治工作。

（二）市教育局：负责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加强校园交通、“校车”和学生外出活动的交通安全管理；开展以交通安全为主题的有关活动。

（三）市公安局：负责加强车辆和驾驶员源头管理，并在驾驶员考试、发证、违章处罚、记分等环节加大管理力度，强化对驾驶员的教育管理；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做好创建“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社区”等工作；组织交通秩序整治，查处交通违章行为；组织实施“畅通工程”和创建“平安大道”工作；加大对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交通安全隐患路段的排查和治理力度；科学分析交通事故成因，提出预防交通事故对策；依法办理交通事故案件，严惩交通肇事犯罪；配合有关部门对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倒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四）市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城市道路的规划、建设和验收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加大对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交通安全隐患路段的排查和治理力度；提高城市道路管理科技含量，不断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

（五）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整治和规范道路广告，净化市区道路环境；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管理和城市监督管理执法力度，清理整顿城市道路违规占道行为；与公安部门共同开展实施“畅通工程”等活动，创造良好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六）市交通局：负责公路规划和验收的监督工作；加强地方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公路客运管理，把好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和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强化客运站场安全监管；加强机动车驾驶员的教育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对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倒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七）市公路局：负责省养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努力提高公路的安全水平；加大对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桥梁的排查和治理力度；加强路政管理，整治和规范公路广告设置，取缔公路占道经营和乱摆乱卖等行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八）市卫生局：负责建立健全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伤员快速抢救“绿色通道”机制，努力减少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加强对驾驶员体检的指导、监督，严格体检医院资质的审查。

（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因管理不善而发生特大交通事故的运输单位进行整顿，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取缔非法生产拼、组装车辆等违法行为。

（十）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负责检验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槽罐的安全性能，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设备及测速、测重等专用设备进行计量监督。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参照本规定，建立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03年7月1日起执行。

2003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3月28日上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2003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2003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2003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收支计划。（二）对资金支出计划中规划勘测、设计及业务费调整为300万元，归还以前年度欠工程款调整为400万元。

二、关于市交通局2003年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交通局2003年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交通局2003年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二）在公路运管费支出计划中要预留市区出租小汽车停车站点建设费用，所需费用由市交通局与市财政局商定。

三、关于市公路局2003年养路费地方切块分成包干使用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公路局2003年养路费地方切块分成包干使用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公路局关于2003年养路费地方切块分成包干使用计划。（二）在支出计划中办公楼修缮费调整为90万元，增加信息化建设费60万元。

四、关于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2003年汽车养路费切块包干使用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2003年汽车养路费切块包干使用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2003年汽车养路费切块包干使用计划。

（二）省下拨的养路费切块包干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按经批准的资金支出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要加强监督管理。

五、关于市国土资源局2003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国土资源局2003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国土资源局2003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二）同意支出计划增加12万元。

六、关于偿还市路灯管理所建设美阳路路灯工程欠款问题。会议听取了卢奇发同志关于偿还市路灯管理所建设美阳路路灯工程欠款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同意该路灯工程建设资金在市政府的土地出让收益中支付100万元，其余由市财政筹集解决。

七、关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执行省属院校教职工待遇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要求教职工执行省属院校教职工待遇（福利、津贴、补贴）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要逐步提高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特别是要提高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的工资待遇。（二）成立一个工作小组，认真研究提出具体的执行意见。由孙锐卿同志任组长，陈木强（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陈澄民（市财政局）、林加波（市人事局）为组员，尽快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讨论决定。（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期）

市政府二届48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3月28日上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

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科技局关于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的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整合设立为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分别保留原有牌子、行政级别、隶属关系、经济权限和管理范围，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政策优势开展各项工作。（二）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批准成立，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不定级别、暂不配备编制。管委会办公室的职责是做好利用政策的协调及有关统计、上传下达等工作。（三）由市科技局尽快起草《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报市政府审定后发布实施。

二、关于扶持揭阳市仙梅民营科技园发展的意见。会议听取了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扶持揭阳市仙梅民营科技园发展有关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设立揭阳市仙梅民营科技园是推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榕城区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仙梅民营科技园办成我市民营经济的技术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二）揭阳市仙梅民营科技园的建设，以榕城区为主，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共同办好仙梅民营科技园。（三）关于揭阳市仙梅民营科技园的规划、用地、收费、供水供电、管理等问题，原则同意市政府办公室的协调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意见和协调意见，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批复执行。

三、关于加快我市旅游业发展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旅游局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旅游

业是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我们要抓住有利时机，采取措施，加快我市旅游业的发展。（二）原则同意市旅游局草拟的《关于加快我市旅游业发展的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文执行。（三）同意成立揭阳市旅游业发展协调委员会，由庄绍徐副市长任主任，蔡榜藩（市政府）、黄静炳（市旅游局）任副主任，有关部门一位负责同志为委员。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

四、关于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蔡榜藩同志、市档案局关于修改《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由市政府颁发施行。（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48次［2003］4号）

市政府二届49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5月16日上午，万庆良代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开展科技进步月活动及揭阳一中、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附中招收择校生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孙锐卿同志关于开展科技进步月活动及揭阳一中、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附中招收择校生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关于开展科技进步月活动，由孙锐卿同志牵头协调落实。（二）同意揭阳一中、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附中仍按去年的做法招收择校生。

二、关于我市出租小汽车各项收费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蔡锦

仕、蔡榜藩同志关于我市出租小汽车各项收费问题的协调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出租小汽车各项收费问题的协调意见。其中有偿使用费和揭府函[2002]100号文“对未缴交营运资格证有偿使用费的，按剩余期限每辆每年征收1000元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的规定暂缓执行。由市物价局发文执行。（二）要把治理出租小汽车公司摆上议事日程。为规范出租小汽车公司经营管理，由市交通局研究修订我市出租小汽车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要对全市出租小汽车公司进行清理，规范运作，引导其做大做强。（三）暂停批准成立出租小汽车公司。（四）要研究解决我市出租小汽车停车站（点）等配套设施建设问题。有关设施建设实行政府规划，经营公司出资的原则。（五）市交通部门是我市出租小汽车行业管理的职能部门，要切实负起对该行业的管理的责任。有关工作由蔡锦仕同志负责牵头协调落实。

三、关于我市投资入股揭汕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蔡锦仕同志关于我市投资入股揭汕高速公路建设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我市公路局投资入股6%参与揭汕高速公路建设，并力争揭汕高速公路建设总部设在我市。

四、关于市区殡仪馆扩建、市区58平方公里存量土地统征和北山水电厂近区供电改革的意见。会议听取了陈弘平同志关于市区殡仪馆扩建、市区58平方公里存量土地统征和北山水电厂近区供电改革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区殡仪馆在原地扩建的意见，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二）由市国土资源局对市区58平方公里存量土地统征问题提出意见，市政府审核后报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三）同意北山水电厂近区供电改革方案于今年下半年执行，具体时间再

定。此项工作由陈弘平同志负责落实。

五、关于榕江榕城围北堤等工程建设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卢奇发同志关于榕江榕城围北堤等工程建设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关于榕江榕城围北堤工程建设及建设资金问题，由蔡锦仕同志负责牵头，会同市建设局、水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二）关于揭东县月城、新亨、锡场3镇供水问题。本着科学、合理开发水资源的原则，会议决定揭东县月城、新亨、锡场3镇不再新建自来水厂，按照谁省钱谁干的原则由市区的自来水公司铺设管网进行供水。此项工作由陈弘平同志召集市建设局、水利局、财政局和揭东县政府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三）关于市第二自来水公司扩建工程国债贷款问题，由陈弘平同志负责牵头协调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四）关于揭阳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问题，由孙锐卿同志牵头论证后提出意见报市政府。

六、关于贯彻市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工业园区规划立项工作的意见。关于贯彻市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我市工业园区的规划立项工作，会议决定，由庄绍徐同志负责落实。（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49次［2003］5号）

市政府二届50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6月4日上午，万庆良代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修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决定如下事项：

一、讨论修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情况汇报。

万庆良代市长对起草《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总体思路和要求，各位副市长、正副秘书长分别提出了修改意见。会议决定由欧汉波同志牵头，卢奇发、赵锡浩同志协助，组织原写作组，根据会议所提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在1周内拿出修改稿，报市政府领导审定。

二、关于市区临江南路东段（马牙大桥至东湖路）堤围道路建设拆迁的意见。会议根据市委书记办公会议精神，经讨论，决定如下：（一）为确保市区临江南路东段（马牙大桥至东湖路）堤围道路建设拆迁工作按原计划进行，由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向市财政局借款3000万元，专款用于市区临江南路东段（马牙大桥至东湖路）建设工程的拆迁补偿。该资金于6月20日前拨到指定专户，并于2003年底前归还市财政局。拆迁补偿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筹集解决。为加强该资金的规范管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建设局、水利局研究制定资金运作方案。此项工作由陈弘平同志负责协调落实。（二）由市建设局负责该工程建设的拆迁工作和市政道路建设工作，蔡锦仕同志负责协调落实；由市水利局负责堤围建设工作，陈弘平同志负责协调落实。（三）撤销揭阳市区七号路马牙大桥东至梅东大桥西堤围道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和揭阳市区第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其工作职能、人财物及债权债务全部移交市建设局。此项工作由蔡锦仕同志负责协调落实。蔡锦仕同志负责该工程建设的总协调工作。

三、关于欧汉波同志的分工。欧汉波同志已从省委党校学习期满归来，其分管工作按原分工不变。（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50次［2003］6号）

2003年第二季度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5月14日上午，受蔡锦仕副市长的委托，蔡榜藩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协调市区公共汽车站（点）规划和出租车临时停车站（点）规划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区公共交通线路规划问题。为发挥公共汽车在市区运输中的作用，方便群众的工作和生活，要抓紧做好市区公共交通线路规划工作，并将公共汽车的停车场站纳入规划之中。由市交通局负责编制市区公共交通专项规划，送市规划局审核。在市区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出台前，市公交公司要结合市交警支队对市区严管路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的实际，对市区公交线路进行适当调整。

二、关于市区出租车临时停车站（点）规划问题。会议经过讨论，原则同意：（一）在市区北门市场、工人文化宫、汽车站内、火车站、西湖公园、海关前、特美思大酒店、仁义路口等地设立出租车临时停车站（点），供本地出租车候客配载。（二）在岐山汽车站、仙桥客货运站、榕东大桥南设立出租车临时停车站（点），供外地出租车返程候客配载。临时停车站（点）具体位置由市交通局牵头，会同市规划局、行政执法局、交警支队现场勘察确定，并由市交通局负责设置标识，所需费用由市交通局负责。此项工作应于今年6月10日前完成。

三、关于市区主要干道设立出租车临时上落客点规划问题。市区出租车临时上落客点要与主干道汽车临时停放点一并考虑，具体选点由市行政执法局牵头，会同市交通局、交警支队现场勘察确

定，并由市行政执法局负责设置标识，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此项工作应于今年5月底前完成。（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9期）

（二）

5月21日，万庆良代市长带领市有关部门领导，检查揭普高速公路、汕梅高速公路揭阳路段建设情况，听取揭东县、普宁市和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路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揭普、汕梅高速公路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03年底实现山区通高速公路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粤东山区通往发达地区的主干道。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市有关部门和沿线县（市）、镇广大干部群众大力支持，积极配合，为工程建设提供第一流服务质量、创造第一流施工条件、营造第一流的工程环境。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路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工期目标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力量，精心组织施工，加快工程进度。会议对工程建设进度表示满意。

二、积极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工程施工畅通无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环境。（一）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增加征用20亩土地建设管理中心问题。由揭东县负责协调，抓紧办理有关手续，确保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征地工作。（二）揭东县玉湖镇境内影响工程施工的问题。汕梅高速公路玉湖镇境内影响工程施工的神庙的拆除和坟墓的搬迁以及采石场、取土场的关闭取缔，由揭东县抓紧协调解决。（三）汕梅、揭普高速公路建设需增加征用土地的补偿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应交纳税费的标

准，由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及有关县（市）国土资源局与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路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协商解决。（四）高速公路建设拆迁征地需易地安置的土地的有关税费，由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和国土部门校对核实后予以解决。（五）市公安局要责成有关县（市）公安部门，切实加强对汕梅、揭普高速公路沿线的巡查和管理，为工程建设创造安全的治安环境。（六）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村道因工程建设损毁的维修补偿问题。由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牵头，会同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和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协商解决。（七）揭普高速公路乌石出口道路配套建设资金问题。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考虑我市经济较困难的实际情况，尽可能支持帮助解决该道路配套建设资金。（八）揭东县、普宁市国土、水利、交通部门要对汕梅、揭普高速公路建设损毁的水利、道路设施进行调查，积极同高速公路业主沟通。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路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损毁的水利设施要抓紧修复，确保汛期排洪和农田灌溉；对工程建设损毁阻塞的镇、村道路要抓紧修复，确保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不受影响。

三、市有关部门和高速公路沿线县（市）、镇要继续保持高度共识，善始善终，全力支持工程建设，按“三个一流”的要求，切实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高速公路全线施工畅通无阻。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路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要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力量，争抢有利时机，全力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高速公路建设任务。（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0期）

2003年政务大事记（二）

4月

1日，以泰国华人青年商会会长李桂雄为团长的泰国华人青年商会潮汕地区经济文化访问团一行40人莅揭访问，受到市领导林生耀、罗欧、孙锐卿、陈桐荣等的热烈欢迎。

2-3日，副市长孙锐卿前往揭西县，就改造老区山区破旧学校和高中扩招等工作进行调研。

3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7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严厉打击非法传销和变相传销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松峰、副市长庄绍徐参加会议。

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迎峰度夏保障供电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10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标准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并

在会后讲话。

12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门口举行“广东省百万群众健身”活动揭阳市启动仪式。副市长孙锐卿在启动仪式上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为启动仪式活动起行发令，市领导林生耀、罗欧、王德坤、洪琦炉、谢昭思、徐位英、温庆雅、孙锐卿、陈弘平、陈桐荣、许少石和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郑克辉等参加了这次活动。

15日，副市长孙锐卿前往榕城区，就该区老区山区学校改造情况、高中教育办学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松峰和副市长庄绍徐前往东山区检查指导打击非法传销行动。

同日，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松峰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禁毒委副主任罗欧，副市长、市禁毒委副主任陈弘平到会讲话。

16日，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参加了会议。

同日，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松峰，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参加了会议。

17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接受唐豪辞去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决定任命万庆良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主持会议，市人大副主任洪琦炉、杨俊桓、李衍平、谢昭思、徐位英、温庆雅、陈木汗，秘书长杨辟及和委员共28人出席了会议，副市长庄

绍徐列席了会议。

21－25日，省法院助理巡视员马东岩带领省维稳及综治和严打整治检查考评组一行5人莅揭检查工作，受到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万庆良，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松峰和副市长陈弘平的热烈欢迎。

21－22日，广东海事局副局长谭永烈率领省政府安全生产督查组一行5人莅揭检查工作，副市长庄绍徐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陪同活动。

22日，我市在市人民医院召开全市“非典”预防控制工作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23－24日，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万庆良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卢奇发的陪同下前往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惠来县、大南山侨区及普侨区进行调研。

2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卫生防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25日，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万庆良在副市长孙锐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略文的陪同下深入疾病控制中心和学校检查疫情预防工作。

25－27日，省林业局局长邓惠珍率领检查组莅揭检查我市林业管理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陈弘平等陪同活动。

27日，省经贸委助理巡视员张望曙带领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督导组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孙锐卿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略文陪同活动。

28日，我市在横江水库管理处召开全市三防工作现场会。副市长陈弘平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万庆良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卢奇发、

副秘书长陈岳平出席了会议。

28－29日，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万庆良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卢奇发的陪同下前往揭西县、普宁市、揭东县进行调研。

29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副主任洪琦炉、杨俊桓、李衍平、谢昭思、徐位英、温庆雅、陈木汗，秘书长杨辟及和委员共29人出席了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渔港管理条例》情况等2个报告并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5月

6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万庆良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副市长孙锐卿、陈弘平，市委副秘书长林润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袁略文参加了会议。

8日，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

同日，全市交通公路建设汇报会在揭西县棉湖镇召开。副市长蔡锦仕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9日，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万庆良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和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市领导林生耀、杜安义、罗欧、陈石波、王德坤、洪琦炉、孙锐卿、庄绍徐、蔡锦仕、陈弘平等参加了会议。

10日，省农业厅厅长谢悦新带领省督查组前往揭东县督查防治“非典”工作及发展农

村经济情况，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万庆良和副市长陈弘平陪同活动。

12日，全市卫生系统庆祝“5·12”护士节暨学习抗“非典”英雄人物座谈会在市人民医院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祝贺。

13日，全市高考工作会议在市教育局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14日，副市长庄绍徐前往榕城区调研民营经济发展状况。

同日，副市长陈弘平前往揭东县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16日上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市人大副主任陈木汗，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参加了会议。

同日，由省政协和省科技厅共同组成的调研组一行9人莅揭，就我市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等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孙锐卿、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等陪同活动。

同日，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庄绍徐分别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万庆良分别讲话；副市长蔡锦仕、陈弘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卢奇发及副秘书长肖松龙、林炳祥、林桂标、陈岳平、袁略文、林少纯等参加了会议。

17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孙锐卿“依靠科学战胜非典”文章。

1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万庆良和副市长孙锐卿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略文的陪同下前往交通客运部门检查指导“非典”防范工作。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疫情

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参加了会议。

2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万庆良和副市长蔡锦仕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的陪同下前往“汕梅高速”、“揭普高速”工地现场办公。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获省劳模先进和全国五一奖章颁奖暨工会二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石波和副市长孙锐卿参加了会议。

同日，全市国土、林业、殡葬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参加了会议。

22日，我市在市工商局召开荣获2002年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座谈会。市人大副主任徐位英、副市长庄绍徐、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同日，全市联合整顿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动员大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主持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到会讲话。

22－23日，省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华元率领省纪委常委季仲华、省委政法委秘书长郑红、省水利厅厅长周日方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杜安义、罗欧等陪同活动。

23日，副市长陈弘平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计生局长林桂标等的陪同下前往惠来县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27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2003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和防治非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2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学习卫生

系统党组织和共产党员抗击非典先进事迹电视电话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市领导万庆良、杜安义、陈石波、王德坤、庄绍徐、陈弘平等参加了会议。

29日，副市长蔡锦仕前往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重点建设项目工地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碰到的具体问题。

6月

2-5日，省委政研室副主任魏建飞带领省委政研室、省建设厅联合调研组莅揭，就推进城市化及壮大县域经济进行专题调研，市领导王德坤、庄绍徐、蔡锦仕等陪同活动。

3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略文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同日，全市小水电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市水利局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主持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

5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蔡锦仕《加强环境保护共创美好家园》文章。

同日，全市打击假烟假币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欧，副市长庄绍徐出席会议并先后讲话。

6日，副市长蔡锦仕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略文等的陪同下前往市区督查卫生整治情况。

6-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在省委副书记欧广源和省委常委、秘书长蔡东士的陪同下莅揭考察，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罗欧等陪同活动。

7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万庆良在副市长孙锐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略文的陪同下前往揭阳一中、揭阳侨中

考场，亲切看望考场的工作人员。

13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15日，中国共产党揭阳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委领导机构，林木声当选市委书记，万庆良、杜安义、罗欧、陈弘平当选市委副书记，钟友森、陈石波、王德坤、吴紫骊、王学斌、许佩君（女）当选市委常委。

16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排查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主持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到会讲话。

1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及部署近期工作。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万庆良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副市长陈弘平，市委常委、公安局长王学斌，副市长孙锐卿、庄绍徐、蔡锦仕和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参加了会议。

19日，省劳动保障厅厅长方潮贵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万庆良和副市长庄绍徐的陪同下前往揭西县检查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全市预防夏季传染病工作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19－20日，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李珠江、省财政厅副厅长李朝明带领省检查验收组莅揭，就惠来县实施省人大议案的渔港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市委副书记、副市长陈弘平陪同活动。

20日，全市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8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欧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21日，省工商局局长吕成贤在市委常委、普宁市委书记吴紫骊和副市长庄绍徐的陪同下，前往普宁市检查近期打击非法传销等工作。

24－28日，为期5天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揭阳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市区特美思大酒店召开。欧汉波当选市第三届政协主席，陈桐荣、许少石、胡锡辉、陈朝盛、巫奕琦、曾瑞如当选副主席，唐文涛为秘书长。

25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副书记、副市长陈弘平《规范土地市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文章。

25－30日，揭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林木声当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温庆雅、谢昭思、陈木汗、黄沛讪、方汉藩、熊梅华当选副主任，卢奇发为秘书长；万庆良当选市人民政府市长，吴紫骊、孙锐卿、庄绍徐、蔡锦仕、刘小辉、刘盛发当选副市长；选举刘年夫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罗卫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6日上午，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带领有关部门领导前往市区，开展清查非法猎捕、运输、销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动。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略文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人 事 任 免

4月7日，揭市人发［2003］38号，任命：

袁略文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陈铁江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光瑞同志为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锦标同志为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处级）；

杨国祥同志为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纪棠同志为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正处级）；

陈少龙同志为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林曙同志为揭阳市物价局副局长（正处级）；

郑慈透同志为揭阳市林业局副局长（正处级）；

林宜辉同志为揭阳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正处级）；

李健同志为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免去：

林敏同志的揭阳市发展计划局副局长职务。

4月8日，揭市人发［2003］39号，聘任：

汤才同志为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聘任期间享受正处级干部待遇，聘任期五年，即从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起至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止。

不再聘任吴勤武同志为揭阳市物资总公司总经理。

4月29日，揭市人发［2003］57号，任命：

戎铁辉同志为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林海同志为揭阳市城市规划局调研员；

林展文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调研员；

免去：

杨丽华同志的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4月29日，揭市人发［2003］58号，聘任：

黄得辉同志为揭阳市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洪岳雄同志为揭阳市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同志聘任期限为三年，即从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5月8日，揭市人发［2003］59号，决定：

免去吕凡同志的揭阳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5月13日，揭市人发［2003］62号，聘任：

卓泽雄同志为揭阳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黄秋城同志为揭阳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陈子冲同志为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聘任期限为五年，即从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止。

5月13日，揭市人发［2003］63号，任命：

陈锦松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黄建新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5月19日，揭市人发［2003］64号，任命：

赵锡浩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岳波同志为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正处级）。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3年7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00
印　　刷：揭阳市广工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